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机关一、二、三食堂部分原材料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N5132312026000087

阿坝县公务服务中心

四川春开天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0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春开天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阿坝县公务服务中心 委托，拟对 2026年机关一、二、三食堂部分原材料配送服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阿坝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32312026000087

1.2.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机关一、二、三食堂部分原材料配送服务

1.3.招标项目简介

阿坝县位于少数民族地区，海拔高度 3000 米以上且地理环境复杂。机关食堂为全县体制内机关单位工作干部职工提供餐食，为进一步加强机关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严防食源性公共卫生事故发生，保障全县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拟对阿坝县公务服务中心阿坝县公务服务中心机关食堂部分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阿坝县公务服务中心拟采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本项目服务的投标人，本项目共9个包。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9：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描述：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

采购包2：

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描述：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

采购包3：

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描述：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

采购包4：

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描述：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

采购包5：

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描述：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

采购包6：

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描述：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

采购包7：

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描述：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

采购包8：

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描述：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

采购包9：

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描述：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

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

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阿坝县公务服务中心

地址： 阿坝县德唐路6号

邮编： 624699

联系人： 严老师

联系电话： 0837-2481234

代理机构： 四川春开天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88号1栋1单元4楼435号

邮编： 610000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8-875585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00,000.00元 采购包2：600,000.00元 采购包3：650,000.00元 采购包4：300,000.00元 采购包5：280,000.00元 采购包6：670,000.00元 采购包7：950,000.00元 采购包8：300,000.00元 采购包9：45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7：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8：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9：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3：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4：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5：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6：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7：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8：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9：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采购包2：不收取 采购包3：不收取 采购包4：不收取 采购包5：不收取 采购包6：不收取 采购包7：不收取 采购包8：不收取 采购包9：不收取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 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标准收取，不足6000按600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各包均按此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9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采购包3：否 采购包4：否 采购包5：否 采购包6：否 采购包7：否 采购包8：否 采购包9：否
11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 阿坝县公务服务中心 和 四川春开天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阿坝县公务服务中心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春开天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2.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3.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4.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采购包2： 自行验收

采购包3： 自行验收

采购包4： 自行验收

采购包5： 自行验收

采购包6： 自行验收

采购包7： 自行验收

采购包8： 自行验收

采购包9：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采购包3： 否

采购包4： 否

采购包5： 否

采购包6： 否

采购包7： 否

采购包8： 否

采购包9：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采购包3： 否

采购包4： 否

采购包5： 否

采购包6： 否

采购包7： 否

采购包8： 否

采购包9：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采购包3： 否

采购包4： 否

采购包5： 否

采购包6： 否

采购包7： 否

采购包8： 否

采购包9：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采购包3： 否

采购包4： 否

采购包5： 否

采购包6： 否

采购包7： 否

采购包8： 否

采购包9：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2： 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3： 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4： 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5： 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6： 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7： 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8： 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9：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详见3.3.1服务要求， 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包2：

1、 验收条件说明： 详见3.3.1服务要求， 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包3：

1、 验收条件说明： 详见3.3.1服务要求， 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包4：

1、 验收条件说明： 详见3.3.1服务要求， 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包5：

1、 验收条件说明： 详见3.3.1服务要求， 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包6：

1、 验收条件说明： 详见3.3.1服务要求， 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包7：

1、 验收条件说明： 详见3.3.1服务要求， 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包8：

1、 验收条件说明： 详见3.3.1服务要求， 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包9：

1、 验收条件说明： 详见3.3.1服务要求， 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开展验收。

采购包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开展验收。

采购包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开展验收。

采购包4：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开展验收。

采购包5：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开展验收。

采购包6：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开展验收。

采购包7：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开展验收。

采购包8：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开展验收。

采购包9：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开展验收。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技术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2： 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技术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3： 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技术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4： 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技术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5： 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技术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6：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技术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7：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技术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8：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技术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9：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技术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商务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2：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商务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3：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商务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4：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商务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5：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商务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6：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商务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7：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商务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8：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技术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9：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商务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采购包2：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采购包3：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采购包4：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采购包5：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采购包6：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

容进行验收。

采购包7：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采购包8：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采购包9：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商务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1）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2：（1）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3：（1）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4：（1）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5：（1）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6：（1）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7：（1）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8：（1）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9：（1）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

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阿坝县公务服务中心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春开天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春开天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0837-2481234

地址：阿坝县德唐路6号

邮编：624699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7558519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88号1栋1单元4楼435号

邮编：610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

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采购包2：不需要样品评审

采购包3：不需要样品评审

采购包4：不需要样品评审

采购包5：不需要样品评审

采购包6：不需要样品评审

采购包7：不需要样品评审

采购包8：不需要样品评审

采购包9：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23130200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蔬菜类（一、二食堂）	1.00（批）	1,600,000.00	批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23130200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蔬菜类（三食堂）	1.00（批）	600,000.00	批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5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23130200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猪肉类（一、二食堂）	1.00（批）	650,000.00	批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23130200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猪肉类（三食堂）	1.00（批）	300,000.00	批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8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23130200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禽类（一、二、三食堂）	1.00（批）	280,000.00	批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采购包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7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23130200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牛肉类（一、二、三食堂）	1.00（批）	670,000.00	批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采购包7：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5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23130200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干杂、其他类（一、二食堂）	1.00（批）	950,000.00	批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采购包8：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23130200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干杂、其他类（三食堂）	1.00（批）	300,000.00	批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采购包9：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5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23130200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水果类（一、二、三食堂）	1.00（批）	450,000.00	批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蔬菜类（一、二食堂）	批	%	100.00	百分比	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均应按百分比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百分比≤0或＞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包2: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蔬菜类（三食堂）	批	%	100.00	百分比	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均应按百分比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百分比≤0或＞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包3: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猪肉类（一、二食堂）	批	%	100.00	百分比	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均应按百分比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百分比≤0或＞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包4: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猪肉类（三食堂）	批	%	100.00	百分比	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均应按百分比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百分比≤0或＞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包5：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禽类（一、二、三食堂）	批	%	100.00	百分比	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均应按百分比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百分比≤0或＞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包6：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牛肉类（一、二、三食堂）	批	%	100.00	百分比	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均应按百分比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百分比≤0或＞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包7：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干杂、其他类（一、二食堂）	批	%	100.00	百分比	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均应按百分比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百分比≤0或＞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包8：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干杂、其他类（三食堂）	批	%	100.00	百分比	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均应按百分比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百分比≤0或＞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包9：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水果类（一、二、三食堂）	批	%	100.00	百分比	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均应按百分比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百分比≤0或＞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6：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7：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8：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9：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6：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7：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8：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9：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6：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7：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8：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9：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6：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7：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8：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9：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6: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7: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8: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9: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蔬菜类（一、二食堂）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table>
<tr><td>1</td><td>★</td><td>采购配送清单</td><td>
<table>
<tr><td colspan="3">蔬菜类</td></tr>
<tr><td>序号</td><td>品名</td><td>计量单位</td></tr>
<tr><td>1</td><td>三月瓜</td><td>斤</td></tr>
<tr><td>2</td><td>新蒜苔</td><td>斤</td></tr>
<tr><td>3</td><td>白萝卜</td><td>斤</td></tr>
<tr><td>4</td><td>广　红</td><td>斤</td></tr>
<tr><td>5</td><td>西红柿</td><td>斤</td></tr>
<tr><td>6</td><td>土　豆</td><td>斤</td></tr>
<tr><td>7</td><td>甜　椒</td><td>斤</td></tr>
<tr><td>8</td><td>小　葱</td><td>斤</td></tr>
<tr><td>9</td><td>白芹菜</td><td>斤</td></tr>
<tr><td>10</td><td>瓢儿白</td><td>斤</td></tr>
<tr><td colspan="3">注：采购内容至少包含以上品种，根据采购人时间需求进行品种的调整和采购。</td></tr>
</table>
</td></tr>
<tr><td>2</td><td>★</td><td>质量要求</td><td>1、包括但不限于有叶菜类、根茎类、果菜类、芽苗类和菌类等。
2、叶菜类：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折断，基部不老化，干爽无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无农药残留。
3、根茎类：个体均匀，根形完整，无畸形，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无腐烂，无断折断裂，不萎蔫变软，不发芽，不变绿，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无农药残留。
4、果菜类：外观良好，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肉坚实，表皮无损伤、无病斑或烂斑，无裂口，无折断，无压痕，无异味，不发软皱缩，农药残留达标。
5、芽苗类：芽苗长短均匀、色泽鲜亮正常，芽体挺直完整，无破损、无病斑霉斑、无烂根烂尖，不萎蔫发软、无异味杂质,无农药残留。芽苗类蔬菜（黄豆、绿豆、豌豆等芽苗菜）须符合：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的规定要求。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6、菌类（双孢蘑菇、香菇、鸡腿菇、杏鲍菇、茶树菇、平菇、白灵菇、金针菇、姬菇、黑木耳、毛木耳、草菇等）。
7、具有本菌类品种的特征性状和滋味，色泽正常，新鲜清洁，子实体完整、菌帽无损伤缺失、无霉菌，无腐烂、无异味、无冻害、无蛆类损坏，无其他植物性有机杂质。
8、鲜食用菌类产品质量安全须符合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的规定要求。食用菌类产品质量标准应符合GB/T 23189-2025《平菇》、GB/T 23190-2025《双孢蘑菇》、GB/T 6192-2019《黑木耳》、GB/T 37749-2019《茶树菇》、GB/T 38581-2020《香菇》、NY/T 695-2003《毛木耳》、NY/T 833-2004《草菇》的规定要求。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9、农药残留及重金属不得超标，不得含有国家全面禁止使用的农药成份。蔬菜类食材农药残留须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要求，重金属限量须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GB 43284-2023《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的规定要求，投标人配送时应提供每批次自行检测的农残快速检测报告，采购人随机抽检，且保证新鲜、卫生、安全。不得提供转基因蔬菜,如发现以次充好,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10、净菜加工配送应按照SB/T 10583-2011《净菜加工配送技术要求》的规定执行。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td></tr>
<tr><td></td><td></td><td></td><td>**1、仓储条件**
（1）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后提供租赁或建设具备满足食品安全储存要求的仓储条件；**（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2）库房硬件设施齐全，防盗门窗，专人专锁专管，库房仓库内、库房大门及通道全方卫监控设备实施（视频保存≥30天）；
（3）库房安装“五防”（防尘、防潮、防虫、防鼠、防蚊蝇）相关设备设施；
（4）库房专用资料柜，食品留样专用设备，库管人员分类存档，登记台账；
（5）指导采购人设置符合食品存放标准的库房，确定专人管理，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td></tr>
</table>

（6）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计划，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采购人食堂正常运行；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新鲜的物资，保证配送的食品安全和运输安全，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的质检报告。中标人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配送运输车辆要求

（1）厢式冷链配送车1辆，厢式配送车1辆。**【注：a.投标时提供能显示牌照号及车厢情况、制冷设备的车辆照片；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登记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车辆有效行驶证（年检有效期内）扫描件并签电子章；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有效行驶证及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并签电子章。b.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签电子章，承诺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提供。投标人根据单位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择a-b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提供】**

（2）使用冷链冷藏车配送，温度须控制在适宜范围，全程由温控记录。其他须常温保存的物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配送。按合同规定时间将配送物资直接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食品安全责任险

中标人负责购买保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限需完整覆盖本项目整个合同履行期，确保合同期内保险持续有效，无断保、漏保情况。承诺函需明确载明上述保额、保险期限要求及中标后按时提供保单的义务；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方可签订正式合同，保单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一并留存。食品安全责任险保费已纳入本项目合同总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4、配送要求

（1）中标人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2）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物资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3）中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和配送人员、包装材料、物资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确保采购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4）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5）中标人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中标人须提供车辆管理制度。

（6）建立出入库台账。投标人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产品必须粘贴印有详细信息的封条。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7）新鲜的畜禽肉类、各类水果、蔬菜必须要全程用冷链配送车辆配送。

（8）中标人要定期对配送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所供食品安全；所有工作人员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9）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保障人员：①专职驾驶员2名；②专职配送服务人员2名；**【注：a.投标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在职人员证明材料、驾驶员提供驾驶证。b.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签电子章，承诺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提供。投标人根据单位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择a-b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提供】**

（10）因人员患病或主动辞职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必须更换的情形，投标人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交拟更换人员信息，同时投标人应保证拟更换人员不低于本项目对原人员的要求，且交接过程不影响项目正常履行；除前述情形外，如需更换人员，投标人应提前15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投标人应保证拟更换人员不低于本项目对原人员的要求，且交接过程不影响项目正常履行。

（11）投标人对配送物资，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投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	服务要求	（12）冷链配送车辆须符合冷链储运及动物防疫相关规定，运载工具装载前、卸载后严格清洗消毒，提供运载工具清洗消毒台账或记录；全程密闭冷藏储运，实时温控、可追溯，随物资随车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证物相符、手续齐全，满足食品安全及动物防疫监管要求。 **5、投标人职责要求** （1）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 （2）若采购人发现在配送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3）中标人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各点之间相互调取物资，满足采购人需求。 （4）中标人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中标人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5）在配送期内，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本项目配送服务。未按采购人计划量以及配送时间进行配送、食品安全不达标、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违法行为的中标人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予以淘汰。 （6）本次招标，采购人不统一安排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地分布情况进行勘察，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配送路线。投标人应对勘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勘察过配送线路，均被视为在开标前已勘察过配送线路。所有投标人须考虑实际配送距离及配送地点的分散性及费用，无论配送数量多少投标人须保证实时配送。 （7）在履约期内，采购人要求每半年一次抽取所配送的原材料送至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8）在配送期间，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配送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如检验合格，可作为合同期间每半年一次的抽查检验依据。 （9）若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因不符合标准要求，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因配送物资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0）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配送物资。凡所配送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其他要求** （1）投标人委派针对采购单位的固定服务人员须报采购人备案，投标人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如采购人需要退换部分物资，投标人应配合办理退换。 （2）本项目执行期间，以阿坝县发展和改革局或相关单位上期(上月)当月最后一期公布的对应食材价格作为下个月的配送基准价；中标人应在送货清单上注明官方平均价格；如果官网价格表上没有的，由中标人和采购人代表根据实际需求随机抽取阿坝县3 个综合农贸市场进行现场询价，取价格平均数作为参考依据。询价机制：一月一询价。每个定价日，双方确定当月的配送价，并按要求进行公示，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应急供餐、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保险、税费、代理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若在定价后食品物资价格波动达到或超过下列标准，启动调整机制：①肉类市场价波动达到正负10%；②蔬菜市场价格波动达到正负20%；③米面粮油市场价波动达到正负20%；价格调整由双方提出，自提出调价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询价并确认新价格；调价自下月起执行；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参照当地三个农贸市场均价确定。 （3）本项目所有服务必须严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项目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服务，配送所有食材来源须可追溯，均需遵循国家相关服务规范，做到流程规范、服务到位、质量达标，确保服务过程合规、服务成果合格。若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上述标准和要求，或因服务质量问题、服务流程不规范等投标人自身原因，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

			产生的一切损失。**（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4）配送产品属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中“农产品”范畴的，应随货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5）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及预留份额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6）保险：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中标人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配送物资购买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 （7）退（补）货流程 ①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中标人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做出反应，60分钟（含）内将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③对配送的货品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得退货给中标人。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①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合同金额使用完毕或合同期限到期，本合同自行终止；②若合同期内预算提前使用完毕，采购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终止合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追加预算或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 2.履约地点：阿坝县公务服务中心，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二)付款条件：** 1.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需对配送服务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核实，并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 2.中标人在完成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订单后，于次月8日前凭发票及应税清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结算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各包预算，当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包预算时，合同自动终止。 （2）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均应按百分比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百分比≤0或＞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在实际结算时采购人将按中标人的中标百分比进行结算，即：实际结算价格=单价×中标百分比(如：单价为100元/kg，中标百分比为95%，则实际结算价格为：100元/kg×95%＝95元/kg)×实际结算数量；合同期内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该包预算。 **(三)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四）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

4	★	商务要求：【注意事项：因系统固化原因，3.3.2商务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商务要求以此为准（说明：投标人应答“商务要求”时仅需应答本项的商务要求即可，无需再应答3.3.2商务要求】如文件中有相同内容要求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法院起诉。 **（五）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验收条件说明：生鲜类食材在配送当日由双方现场验收并签字确认；预包装食品可在7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开展验收。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技术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商务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　货物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到场，12小时内完成调换，并承担调换所产生的的费用；如经中标人3次调换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本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成果，如因配送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投标人负责取得授权并承担费用。** **附件1.食材配送服务每月考评表** 为了从源头上监督中标人的食品安全供应，每月由采购人组建的考评小组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得分不得低于90分。如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最后一个考核月供货总金额5%的违约金，解除通知送达后合同终止。 食材配送服务每月考评表 <table><tr><th>考核项目</th><th>考核内容</th><th>考核分值</th><th>考核标准</th><th>得分</th></tr><tr><td rowspan="2">送货服务</td><td>严格按照食材申购单的货品进行配送，不得错送、漏送</td><td>15 分</td><td>出现错送、漏送一次扣5分</td><td></td></tr><tr><td>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将原材料及应急供应餐食配送到指定地点</td><td>15 分</td><td>未按时送到，出现一次扣5分</td><td></td></tr><tr><td>随行票据文件</td><td>送货单应与配送货品同时递交，若产品名称、重量或价格出错，当日需补送正确送货单。</td><td>10 分</td><td>出现1次不按要求提交送货单，一次扣2分</td><td></td></tr></table>

			退换货处理	中标人收到退换货通知，应当日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	10分	出现不按要求进行退换货，一次扣5分	
			原材料质量	配送食材是否出现过期、包装破损、食材变质、有异味情况。	10 分	出现一次扣5分	
				包装食品有效期是否在总有效期的2/3以内	10分	出现一次有效期少于总有效期2/3的扣2分	
				中标人是否及时提供产品批次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确保产品溯源	10 分	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市场信息，出现一次扣5分	
			应急保障服务	中标人是否建立应急保障服务制度并是否执行	10 分	未执行应急保障服务制度，出现一次不得分	
				应急保障配送是否及时并保障原材料及餐食质量，外包装是否完整	10 分	应急配送不及时；外包装不完整，出现一次扣5分	

采购包2：

标的名称：蔬菜类（三食堂）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采购配送清单	

蔬菜类		
序号	品名	计量单位
1	三月瓜	斤
2	新蒜苔	斤
3	白萝卜	斤
4	广　红	斤
5	西红柿	斤
6	土　豆	斤
7	甜　椒	斤
8	小　葱	斤
9	白芹菜	斤
10	瓢儿白	斤
注：采购内容至少包含以上品种，根据采购人时间需求进行品种的调整和采购。		

2	★	质量要求	1、包括但不限于有叶菜类、根茎类、果菜类、芽苗类和菌类等。 2、叶菜类：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折断，基部不老化，干爽无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无农药残留。 3、根茎类：个体均匀，根形完整，无畸形，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无腐烂，无断折断裂，不萎蔫变软，不发芽，不变绿，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无农药残留。 4、果菜类：外观良好，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肉坚实，表皮无损伤、无病斑或烂斑，无裂口，无折断，无压痕，无异味，不发软皱缩，农药残留达标。 5、芽苗类：芽苗长短均匀、色泽鲜亮正常，芽体挺直完整，无破损、无病斑霉斑、无烂根烂尖，不萎蔫发软、无异味杂质,无农药残留。芽苗类蔬菜（黄豆、绿豆、豌豆等芽苗菜）须符合：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的规定要求。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6、菌类（双孢蘑菇、香菇、鸡腿菇、杏鲍菇、白灵菇、金针菇、草菇、大球盖菇、姬菇、滑菇、黑木耳、毛木耳等）： 7、具有本菌类品种的特征性状和滋味，色泽正常，新鲜清洁，子实体完整、菌帽无损伤缺失、无霉菌，无腐烂、无异味、无冻害、无蛆类损坏，无其他植物性有机杂质。 8、鲜食用菌类产品质量安全须符合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的规定要求。食用菌类产品质量标准应符合GB/T 23189-2025《平菇》、GB/T 23190-2025《双孢蘑菇》、GB/T 6192-2019《黑木耳》、GB/T 37749-2019《茶树菇》、GB/T 38581-2020《香菇》、NY/T 695-2003《毛木耳》、NY/T 833-2004《草菇》的规定要求。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9、农药残留及重金属不得超标，不得含有国家全面禁止使用的农药成份。蔬菜类食材农药残留须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要求，重金属限量须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GB 43284-2023《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的规定要求，投标人配送时应提供每批次自行检测的农残快速检测报告，采购人随机抽检，且保证新鲜、卫生、安全。不得提供转基因蔬菜,如发现以次充好,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10、**净菜加工配送应按照SB/T 10583-2011《净菜加工配送技术要求》的规定执行。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1、仓储条件 （1）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后提供租赁或建设具备满足食品安全储存要求的仓储条件；**（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2）库房硬件设施齐全，防盗门窗，专人专锁专管，库房仓库内、库房大门及通道全方卫监控设备实施（视频保存≥30天）； （3）库房安装“五防”（防尘、防潮、防虫、防鼠、防蚊蝇）相关设备设施； （4）库房专用资料柜，食品留样专用设备，库管人员分类存档，登记台账； （5）指导采购人设置符合食品存放标准的库房，确定专人管理，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 （6）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计划，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采购人食堂正常运行；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新鲜的物资，保证配送的食品安全和运输安全，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的质检报告。中标人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配送运输车辆要求** （1）厢式冷链配送车1辆，厢式配送车1辆。**【注：a.投标时提供能显示牌照号及车厢情况、制冷设备的车辆照片；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登记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车辆有效行驶证（年检有效期内）扫描件并签电子章；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有效行驶证及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并签电子章。b.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签电子章，承诺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提供。投标人根据单位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择a-b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提供】** （2）使用冷链冷藏车配送，温度须控制在适宜范围，全程由温控记录。其他须常

			温保存的物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配送。按合同规定时间将配送物资直接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食品安全责任险** 中标人负责购买保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限需完整覆盖本项目整个合同履行期，确保合同期内保险持续有效，无断保、漏保情况。承诺函需明确载明上述保额、保险期限要求及中标后按时提供保单的义务；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方可签订正式合同，保单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一并留存。食品安全责任险保费已纳入本项目合同总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4、配送要求** （1）中标人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2）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物资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3）中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和配送人员、包装材料、物资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确保采购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4）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5）中标人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中标人须提供车辆管理制度。 （6）建立出入库台账。投标人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产品必须粘贴印有详细信息的封条。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7）新鲜的畜禽肉类、各类水果、蔬菜必须要全程用冷链配送车辆配送。 （8）中标人要定期对配送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所供食品安全；所有工作人员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9）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保障人员：①专职驾驶员2名；②专职配送服务人员2名；**【注：a.投标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在职人员证明材料、驾驶员提供驾驶证。b.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签电子章，承诺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提供。投标人根据单位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择a-b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提供】** （10）因人员患病或主动辞职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必须更换的情形，投标人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交拟更换人员信息，同时投标人应保证拟更换人员不低于本项目对原人员的要求，且交接过程不影响项目正常履行；除前述情形外，如需更换人员，投标人应提前15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投标人应保证拟更换人员不低于本项目对原人员的要求，且交接过程不影响项目正常履行。 （11）投标人对配送物资，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投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12）冷链配送车辆须符合冷链储运及动物防疫相关规定，运载工具装载前、卸载后严格清洗消毒，提供运载工具清洗消毒台账或记录；全程密闭冷藏储运，实时温控、可追溯，随物资随车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证物相符、手续齐全，满足食品安全及动物防疫监管要求。 **5、投标人职责要求** （1）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
3	★	服务要求	（2）若采购人发现在配送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3）中标人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各点之间相互调取物资，满足采购人需求。 （4）中标人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中标人具有

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5）在配送期内，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本项目配送服务。未按采购人计划量以及配送时间进行配送、食品安全不达标、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违法行为的中标人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予以淘汰。

（6）本次招标，采购人不统一安排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地分布情况进行勘察，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配送路线。投标人应对勘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勘察过配送线路，均被视为在开标前已勘察过配送线路。所有投标人须考虑实际配送距离及配送地点的分散性及费用，无论配送数量多少投标人须保证实时配送。

（7）在履约期内，采购人要求每半年一次抽取所配送的原材料送至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8）在配送期间，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配送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如检验合格，可作为合同期间每半年一次的抽查检验依据。

（9）若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因不符合标准要求，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因配送物资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0）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配送物资。凡所配送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其他要求

（1）投标人委派针对采购单位的固定服务人员须报采购人备案，投标人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如采购人需要退换部分物资，投标人应配合办理退换。

（2）本项目执行期间，以阿坝县发展和改革局或相关单位上期(上月)当月最后一期公布的对应食材价格作为下个月的配送基准价；中标人应在送货清单上注明官方平均价格；如果官网价格表上没有的，由中标人和采购人代表根据实际需求随机抽取阿坝县3 个综合农贸市场进行现场询价，取价格平均数作为参考依据。询价机制：一月一询价。每个定价日，双方确定当月的配送价，并按要求进行公示，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应急供餐、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保险、税费、代理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若在定价后食品物资价格波动达到或超过下列标准，启动调整机制：①肉类市场价波动达到正负10%；②蔬菜市场价格波动达到正负20%；③米面粮油市场价波动达到正负20%；价格调整由双方提出，自提出调价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询价并确认新价格；调价自下月起执行；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参照当地三个农贸市场均价确定。

（3）本项目所有服务必须严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项目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服务，配送所有食材来源须可追溯，均需遵循国家相关服务规范，做到流程规范、服务到位、质量达标，确保服务过程合规、服务成果合格。若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上述标准和要求，或因服务质量问题、服务流程不规范等投标人自身原因，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4）配送产品属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中“农产品”范畴的，应随货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5）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及预留份额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6）保险：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

			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中标人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配送物资购买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 （7）退（补）货流程 ①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中标人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做出反应，60分钟（含）内将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③对配送的货品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得退货给中标人。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①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合同金额使用完毕或合同期限到期，本合同自行终止；②若合同期内预算提前使用完毕，采购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终止合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追加预算或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 2.履约地点：阿坝县公务服务中心，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二)付款条件：** 1.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需对配送服务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核实，并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 2.中标人在完成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订单后，于次月8日前凭发票及应税清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结算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各包预算，当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包预算时，合同自动终止。 （2）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均应按百分比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百分比≤0或＞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在实际结算时采购人将按中标人的中标百分比进行结算，即：实际结算价格=单价×中标百分比(如：单价为100元/kg，中标百分比为95%，则实际结算价格为：100元/kg×95%＝95元/kg)×实际结算数量；合同期内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该包预算。 **(三)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四）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验收条件说明：生鲜类食材在配送当日由双方现场验收并签字确认；预包装食品可在7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开展验收。

4	★	商务要求：【注意事项：因系统固化原因，3.3.2商务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商务要求以此为准（说明：投标人应答“商务要求”时仅需应答本项的商务要求即可，无需再应答3.3.2商务要求】如文件中有相同内容要求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技术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商务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　货物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到场，12小时内完成调换，并承担调换所产生的的费用；如经中标人3次调换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本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成果，如因配送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投标人负责取得授权并承担费用。** **附件1.食材配送服务每月考评表** 为了从源头上监督中标人的食品安全供应，每月由采购人组建的考评小组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得分不得低于90分。如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最后一个考核月供货总金额5%的违约金，解除通知送达后合同终止。 食材配送服务每月考评表 <table><tr><th>考核项目</th><th>考核内容</th><th>考核分值</th><th>考核标准</th><th>得分</th></tr><tr><td rowspan="2">送货服务</td><td>严格按照食材申购单的货品进行配送，不得错送、漏送</td><td>15 分</td><td>出现错送、漏送一次扣5分</td><td></td></tr><tr><td>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将原材料及应急供应餐食配送到指定地点</td><td>15 分</td><td>未按时送到，出现一次扣5分</td><td></td></tr><tr><td>随行票据文件</td><td>送货单应与配送货品同时递交，若产品名称、重量或价格出错，当日需补送正确送货单。</td><td>10 分</td><td>出现1次不按要求提交送货单，一次扣2分</td><td></td></tr><tr><td>退换货处理</td><td>中标人收到退换货通知，应当日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td><td>10分</td><td>出现不按要求进行退换货，一次扣5分</td><td></td></tr><tr><td rowspan="2">原材料质量</td><td>配送食材是否出现过期、包装破损、食材变质、有异味情况。</td><td>10 分</td><td>出现一次扣5分</td><td></td></tr><tr><td>包装食品有效期是否在总有效期的2/3以内</td><td>10分</td><td>出现一次有效期少于总有效期2/3的扣2分</td><td></td></tr></table>

				中标人是否及时提供产品批次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确保产品溯源	10 分	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市场信息，出现一次扣5分	
			应急保障服务	中标人是否建立应急保障服务制度并是否执行	10 分	未执行应急保障服务制度，出现一次不得分	
				应急保障配送是否及时并保障原材料及餐食质量，外包装是否完整	10 分	应急配送不及时；外包装不完整，出现一次扣5分	

采购包3:

标的名称：猪肉类（一、二食堂）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采购配送清单	猪肉类 序号 品名 计量单位 1 鲜猪肉 斤 2 排　骨 斤 3 猪　蹄 斤 4 带皮五花肉 斤 5 去皮五花肉 斤 6 猪板油 斤 注：采购内容至少包含以上品种，根据采购人时间需求进行品种的调整和采购。

2	★	质量要求	1、鲜猪肉检验检疫要求：投标人配送时须随货提供当日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新版《动物检疫合格证（产品）》（具有防伪功能二维码）的电子证明或纸质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配送的生鲜片猪肉胴体经屠宰检验检疫合格后须盖有“滚筒式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蓝色印油）”、“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或“肉证一码通”数字喷码二维码（二维码清晰可扫可读）。**（提供猪肉生产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2、鲜猪肉随货提供同批次的有效《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新版《动物防疫合格证（产品）》（具有防伪功能二维码）的电子证明或纸质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用于采购人留存建档。采购人在确认食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后，完善食品交接手续，经交货与收货双方签字后方可入库储藏。 3、冷鲜猪肉食品不超过24小时配送，全程冷链。运输物流须符合GB 31605-20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GB/T 40956-2021《食品冷链物流交接规范》等标准的规定要求（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4、生鲜猪肉感官质量要求：1)外观：新鲜猪肉表面有一层微干或微湿的外膜，呈暗灰色，有光泽，切断面稍湿、不粘手，肉汁透明。2)气味：具有鲜猪肉正常的气味，无氨味，酸味或酸霉味。3)弹性：新鲜猪肉质地紧密却富有弹性，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4)脂肪：新鲜猪肉脂肪呈白色，具有光泽，有时呈肌肉红色，柔软而富于弹性。5)肉汤：新鲜猪肉肉汤透明、芳香，汤表面聚集大量油脂。 5、所配送的冷鲜猪肉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准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 6、生鲜猪肉质量指标应符合GB/T 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1部分：片猪肉》、GB/ T9959.2—2008《分割鲜、冻猪瘦肉》、GB/T 9959.3—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GB/T 9959.4—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4部分：猪副产品》的规定要求。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7、鲜猪肉食品安全质量须符合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兽药残留量均须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及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8、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业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执行。若国家、行业更新出台新的标准，则以更新后实施的标准为准，以确保所供产品配送到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1、仓储条件 （1）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后提供租赁或建设具备满足食品安全储存要求的仓储条件；**（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2）库房硬件设施齐全，防盗门窗，专人专锁专管，库房仓库内、库房大门及通道全方卫监控设备实施（视频保存≥30天）； （3）库房安装“五防”（防尘、防潮、防虫、防鼠、防蚊蝇）相关设备设施； （4）库房专用资料柜，食品留样专用设备，库管人员分类存档，登记台账； （5）指导采购人设置符合食品存放标准的库房，确定专人管理，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 （6）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计划，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采购人食堂正常运行；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新鲜的物资，保证配送的食品安全和运输安全，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的质检报告。中标人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配送运输车辆要求** （1）厢式冷链配送车1辆，厢式配送车1辆。**【注：a.投标时提供能显示牌照号及车厢情况、制冷设备的车辆照片；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登记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车辆有效行驶证（年检有效期内）扫描件并签电子章；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有效行驶证及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并签电子章。b.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签电**

			子章，承诺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提供。投标人根据单位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择a-b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提供】 （2）使用冷链冷藏车配送，温度须控制在适宜范围，全程由温控记录。其他须常温保存的物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配送。按合同规定时间将配送物资直接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食品安全责任险** 中标人负责购买保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限需完整覆盖本项目整个合同履行期，确保合同期内保险持续有效，无断保、漏保情况。承诺函需明确载明上述保额、保险期限要求及中标后按时提供保单的义务；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方可签订正式合同，保单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一并留存。食品安全责任险保费已纳入本项目合同总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4、配送要求** （1）中标人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2）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物资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3）中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和配送人员、包装材料、物资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确保采购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4）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5）中标人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中标人须提供车辆管理制度。 （6）建立出入库台账。投标人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产品必须粘贴印有详细信息的封条。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7）新鲜的畜禽肉类、各类水果、蔬菜必须要全程用冷链配送车辆配送。 （8）中标人要定期对配送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所供食品安全；所有工作人员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9）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保障人员：①专职驾驶员2名；②专职配送服务人员2名；**【注：a.投标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在职人员证明材料、驾驶员提供驾驶证。b.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签电子章，承诺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提供。投标人根据单位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择a-b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提供】** （10）因人员患病或主动辞职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必须更换的情形，投标人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交拟更换人员信息，同时投标人应保证拟更换人员不低于本项目对原人员的要求，且交接过程不影响项目正常履行；除前述情形外，如需更换人员，投标人应提前15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投标人应保证拟更换人员不低于本项目对原人员的要求，且交接过程不影响项目正常履行。 （11）投标人对配送物资，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投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12）冷链配送车辆须符合冷链储运及动物防疫相关规定，运载工具装载前、卸载后严格清洗消毒，提供运载工具清洗消毒台账或记录；全程密闭冷藏储运，实时温控、可追溯，随物资随车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证物相符、手续齐全，满足食品安全及动物防疫监管要求。 **5、投标人职责要求** （1）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
3	★	服务要求	（2）若采购人发现在配送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处理，并更

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3）中标人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各点之间相互调取物资，满足采购人需求。

（4）中标人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中标人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5）在配送期内，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本项目配送服务。未按采购人计划量以及配送时间进行配送、食品安全不达标、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违法行为的中标人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予以淘汰。

（6）本次招标，采购人不统一安排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地分布情况进行勘察，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配送路线。投标人应对勘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勘察过配送线路，均被视为在开标前已勘察过配送线路。所有投标人须考虑实际配送距离及配送地点的分散性及费用，无论配送数量多少投标人须保证实时配送。

（7）在履约期内，采购人要求每半年一次抽取所配送的原材料送至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8）在配送期间，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配送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如检验合格，可作为合同期间每半年一次的抽查检验依据。

（9）若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因不符合标准要求，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因配送物资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0）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配送物资。凡所配送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其他要求

（1）投标人委派针对采购单位的固定服务人员须报采购人备案，投标人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如采购人需要退换部分物资，投标人应配合办理退换。

（2）本项目执行期间，以阿坝县发展和改革局或相关单位上期(上月)当月最后一期公布的对应食材价格作为下个月的配送基准价；中标人应在送货清单上注明官方平均价格；如果官网价格表上没有的，由中标人和采购人代表根据实际需求随机抽取阿坝县3 个综合农贸市场进行现场询价，取价格平均数作为参考依据。询价机制：一月一询价。每个定价日，双方确定当月的配送价，并按要求进行公示，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应急供餐、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保险、税费、代理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若在定价后食品物资价格波动达到或超过下列标准，启动调整机制：①肉类市场价波动达到正负10%；②蔬菜市场价格波动达到正负20%；③米面粮油市场价波动达到正负20%；价格调整由双方提出，自提出调价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询价并确认新价格；调价自下月起执行；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参照当地三个农贸市场均价确定。

（3）本项目所有服务必须严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项目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服务，配送所有食材来源须可追溯，均需遵循国家相关服务规范，做到流程规范、服务到位、质量达标，确保服务过程合规、服务成果合格。若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上述标准和要求，或因服务质量问题、服务流程不规范等投标人自身原因，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4）配送产品属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中“农产品”范畴的，应随货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5）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及预留份额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

			意并符合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6）保险：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中标人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配送物资购买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 （7）退（补）货流程 ①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中标人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做出反应，60分钟（含）内将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③对配送的货品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得退货给中标人。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①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合同金额使用完毕或合同期限到期，本合同自行终止；②若合同期内预算提前使用完毕，采购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终止合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追加预算或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 2.履约地点：阿坝县公务服务中心，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二)付款条件：** 1.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需对配送服务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核实，并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 2.中标人在完成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订单后，于次月8日前凭发票及应税清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结算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各包预算，当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包预算时，合同自动终止。 （2）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均应按百分比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百分比≤0或＞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在实际结算时采购人将按中标人的中标百分比进行结算，即：实际结算价格=单价×中标百分比(如：单价为100元/kg，中标百分比为95%，则实际结算价格为：100元/kg×95%＝95元/kg)×实际结算数量；合同期内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该包预算。 **(三)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四）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4	★	商务要求：【注意事项：因系统固化原因，3.3.2商务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商务要求以此为准（说明：投标人应答“商务要求”时仅需应答本项的商务要求即可，无需再应答3.3.2商务要求】如文件中有相同内容要求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6）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验收条件说明：生鲜类食材在配送当日由双方现场验收并签字确认；预包装食品可在7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开展验收。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技术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商务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　货物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到场，12小时内完成调换，并承担调换所产生的的费用；如经中标人3次调换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本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成果，如因配送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投标人负责取得授权并承担费用。** **附件1.食材配送服务每月考评表** 为了从源头上监督中标人的食品安全供应，每月由采购人组建的考评小组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得分不得低于90分。如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最后一个考核月供货总金额5%的违约金，解除通知送达后合同终止。 食材配送服务每月考评表 <table><tr><th>考核项目</th><th>考核内容</th><th>考核分值</th><th>考核标准</th><th>得分</th></tr><tr><td rowspan="2">送货服务</td><td>严格按照食材申购单的货品进行配送，不得错送、漏送</td><td>15 分</td><td>出现错送、漏送一次扣5分</td><td></td></tr><tr><td>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将原材料及应急供应餐食配送到指定地点</td><td>15 分</td><td>未按时送到，出现一次扣5分</td><td></td></tr><tr><td>随行票据文件</td><td>送货单应与配送货品同时递交，若产品名称、重量或价格出错，当日需补送正确送货单。</td><td>10 分</td><td>出现1次不按要求提交送货单，一次扣2分</td><td></td></tr><tr><td>退换货处理</td><td>中标人收到退换货通知，应当日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td><td>10分</td><td>出现不按要求进行退换货，一次扣5分</td><td></td></tr><tr><td rowspan="2"></td><td>配送食材是否出现过期、包装破损、食材变质、有异味情况。</td><td>10 分</td><td>出现一次扣5分</td><td></td></tr></table>

			原材料质量	包装食品有效期是否在总有效期的2/3以内	10分	出现一次有效期少于总有效期2/3的扣2分	
				中标人是否及时提供产品批次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确保产品溯源	10 分	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市场信息，出现一次扣5分	
			应急保障服务	中标人是否建立应急保障服务制度并是否执行	10 分	未执行应急保障服务制度，出现一次不得分	
				应急保障配送是否及时并保障原材料及餐食质量，外包装是否完整	10 分	应急配送不及时；外包装不完整，出现一次扣5分	

采购包4:

标的名称：猪肉类（三食堂）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采购配送清单	猪肉类 序号 品名 计量单位 1 鲜猪肉 斤 2 排　骨 斤 3 猪　蹄 斤 4 带皮五花肉 斤 5 去皮五花肉 斤 6 猪板油 斤 注：采购内容至少包含以上品种，根据采购人时间需求进行品种的调整和采购。

2	★	质量要求	1、鲜猪肉检验检疫要求：投标人配送时须随货提供当日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新版《动物检疫合格证（产品）》（具有防伪功能二维码）的电子证明或纸质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配送的生鲜片猪肉胴体经屠宰检验检疫合格后须盖有“滚筒式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蓝色印油）”、“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或“肉证一码通”数字喷码二维码（二维码清晰可扫可读）。**（提供猪肉生产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2、鲜猪肉随货提供同批次的有效《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新版《动物防疫合格证（产品）》（具有防伪功能二维码）的电子证明或纸质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用于采购人留存建档。采购人在确认食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后，完善食品交接手续，经交货与收货双方签字后方可入库储藏。 3、冷鲜猪肉食品不超过24小时配送，全程冷链。运输物流须符合GB 31605-20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GB/T 40956-2021《食品冷链物流交接规范》等标准的规定要求（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4、生鲜猪肉感官质量要求：1)外观：新鲜猪肉表面有一层微干或微湿的外膜，呈暗灰色，有光泽，切断面稍湿、不粘手，肉汁透明。2)气味：具有鲜猪肉正常的气味，无氨味，酸味或酸霉味。3)弹性：新鲜猪肉质地紧密却富有弹性，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4)脂肪：新鲜猪肉脂肪呈白色，具有光泽，有时呈肌肉红色，柔软而富于弹性。5)肉汤：新鲜猪肉肉汤透明、芳香，汤表面聚集大量油脂。 5、所配送的冷鲜猪肉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准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 6、生鲜猪肉质量指标应符合GB/T 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1部分：片猪肉》、GB/ T9959.2—2008《分割鲜、冻猪瘦肉》、GB/T 9959.3—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GB/T 9959.4—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4部分：猪副产品》的规定要求。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7、鲜猪肉食品安全质量须符合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兽药残留量均须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及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8、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业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执行。若国家、行业更新出台新的标准，则以更新后实施的标准为准，以确保所供产品配送到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1、仓储条件 （1）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后提供租赁或建设具备满足食品安全储存要求的仓储条件；**（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2）库房硬件设施齐全，防盗门窗，专人专锁专管，库房仓库内、库房大门及通道全方卫监控设备实施（视频保存≥30天）； （3）库房安装“五防”（防尘、防潮、防虫、防鼠、防蚊蝇）相关设备设施； （4）库房专用资料柜，食品留样专用设备，库管人员分类存档，登记台账； （5）指导采购人设置符合食品存放标准的库房，确定专人管理，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 （6）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计划，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采购人食堂正常运行；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新鲜的物资，保证配送的食品安全和运输安全，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的质检报告。中标人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配送运输车辆要求** （1）厢式冷链配送车1辆，厢式配送车1辆。**【注：a.投标时提供能显示牌照号及车厢情况、制冷设备的车辆照片；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登记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车辆有效行驶证（年检有效期内）扫描件并签电子章；车辆为租赁的**

，须提供车辆有效行驶证及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并签电子章。b.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签电子章，承诺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提供。投标人根据单位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择a-b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提供】

（2）使用冷链冷藏车配送，温度须控制在适宜范围，全程由温控记录。其他须常温保存的物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配送。按合同规定时间将配送物资直接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食品安全责任险

中标人负责购买保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限需完整覆盖本项目整个合同履行期，确保合同期内保险持续有效，无断保、漏保情况。承诺函需明确载明上述保额、保险期限要求及中标后按时提供保单的义务；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方可签订正式合同，保单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一并留存。食品安全责任险保费已纳入本项目合同总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4、配送要求

（1）中标人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2）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物资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3）中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和配送人员、包装材料、物资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确保采购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4）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5）中标人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中标人须提供车辆管理制度。

（6）建立出入库台账。投标人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产品必须粘贴印有详细信息的封条。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7）新鲜的畜禽肉类、各类水果、蔬菜必须要全程用冷链配送车辆配送。

（8）中标人要定期对配送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所供食品安全；所有工作人员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9）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保障人员：①专职驾驶员2名；②专职配送服务人员2名；**【注：a.投标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在职人员证明材料、驾驶员提供驾驶证。b.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签电子章，承诺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提供。投标人根据单位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择a-b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提供】**

（10）因人员患病或主动辞职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必须更换的情形，投标人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交拟更换人员信息，同时投标人应保证拟更换人员不低于本项目对原人员的要求，且交接过程不影响项目正常履行；除前述情形外，如需更换人员，投标人应提前15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投标人应保证拟更换人员不低于本项目对原人员的要求，且交接过程不影响项目正常履行。

（11）投标人对配送物资，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投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12）冷链配送车辆须符合冷链储运及动物防疫相关规定，运载工具装载前、卸载后严格清洗消毒，提供运载工具清洗消毒台账或记录；全程密闭冷藏储运，实时温控、可追溯，随物资随车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证物相符、手续齐全，满足食品安全及动物防疫监管要求。

5、投标人职责要求

（1）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

3	★	服务要求	（2）若采购人发现在配送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3）中标人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各点之间相互调取物资，满足采购人需求。 （4）中标人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中标人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5）在配送期内，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本项目配送服务。未按采购人计划量以及配送时间进行配送、食品安全不达标、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违法行为的中标人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予以淘汰。 （6）本次招标，采购人不统一安排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地分布情况进行勘察，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配送路线。投标人应对勘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勘察过配送线路，均被视为在开标前已勘察过配送线路。所有投标人须考虑实际配送距离及配送地点的分散性及费用，无论配送数量多少投标人须保证实时配送。 （7）在履约期内，采购人要求每半年一次抽取所配送的原材料送至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8）在配送期间，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配送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如检验合格，可作为合同期间每半年一次的抽查检验依据。 （9）若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因不符合标准要求，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因配送物资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0）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配送物资。凡所配送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其他要求** （1）投标人委派针对采购单位的固定服务人员须报采购人备案，投标人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如采购人需要退换部分物资，投标人应配合办理退换。 （2）本项目执行期间，以阿坝县发展和改革局或相关单位上期(上月)当月最后一期公布的对应食材价格作为下个月的配送基准价；中标人应在送货清单上注明官方平均价格；如果官网价格表上没有的，由中标人和采购人代表根据实际需求随机抽取阿坝县3 个综合农贸市场进行现场询价，取价格平均数作为参考依据。询价机制：一月一询价。每个定价日，双方确定当月的配送价，并按要求进行公示，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应急供餐、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保险、税费、代理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若在定价后食品物资价格波动达到或超过下列标准，启动调整机制：①肉类市场价波动达到正负10%；②蔬菜市场价格波动达到正负20%；③米面粮油市场价波动达到正负20%；价格调整由双方提出，自提出调价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询价并确认新价格；调价自下月起执行；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参照当地三个农贸市场均价确定。 （3）本项目所有服务必须严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项目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服务，配送所有食材来源须可追溯，均需遵循国家相关服务规范，做到流程规范、服务到位、质量达标，确保服务过程合规、服务成果合格。若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上述标准和要求，或因服务质量问题、服务流程不规范等投标人自身原因，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4）配送产品属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中“农产品”范畴的，应随货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5）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

			相关规定及预留份额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6）保险：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中标人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配送物资购买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 （7）退（补）货流程 ①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中标人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做出反应，60分钟（含）内将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③对配送的货品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得退货给中标人。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①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合同金额使用完毕或合同期限到期，本合同自行终止；②若合同期内预算提前使用完毕，采购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终止合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追加预算或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 2.履约地点：阿坝县公务服务中心，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二)付款条件：** 1.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需对配送服务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核实，并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 2.中标人在完成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订单后，于次月8日前凭发票及应税清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结算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各包预算，当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包预算时，合同自动终止。 （2）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均应按百分比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百分比≤0或＞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在实际结算时采购人将按中标人的中标百分比进行结算，即：实际结算价格=单价×中标百分比(如：单价为100元/kg，中标百分比为95%，则实际结算价格为：100元/kg×95%＝95元/kg)×实际结算数量；合同期内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该包预算。 **(三)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四）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	★	商务要求：【注意事项：因系统固化原因，3.3.2商务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商务要求以此为准（说明：投标人应答“商务要求”时仅需应答本项的商务要求即可，无需再应答3.3.2商务要求】如文件中有相同内容要求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验收条件说明：生鲜类食材在配送当日由双方现场验收并签字确认；预包装食品可在7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开展验收。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技术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商务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　货物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到场，12小时内完成调换，并承担调换所产生的的费用；如经中标人3次调换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本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成果，如因配送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投标人负责取得授权并承担费用。** **附件1.食材配送服务每月考评表** 为了从源头上监督中标人的食品安全供应，每月由采购人组建的考评小组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得分不得低于90分。如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最后一个考核月供货总金额5%的违约金，解除通知送达后合同终止。 食材配送服务每月考评表 <table><tr><th>考核项目</th><th>考核内容</th><th>考核分值</th><th>考核标准</th><th>得分</th></tr><tr><td rowspan="2">送货服务</td><td>严格按照食材申购单的货品进行配送，不得错送、漏送</td><td>15 分</td><td>出现错送、漏送一次扣5分</td><td></td></tr><tr><td>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将原材料及应急供应餐食配送到指定地点</td><td>15 分</td><td>未按时送到，出现一次扣5分</td><td></td></tr><tr><td>随行票据文件</td><td>送货单应与配送货品同时递交，若产品名称、重量或价格出错，当日需补送正确送货单。</td><td>10 分</td><td>出现1次不按要求提交送货单，一次扣2分</td><td></td></tr><tr><td>退换货处理</td><td>中标人收到退换货通知，应当日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td><td>10分</td><td>出现不按要求进行退换货，一次扣5分</td><td></td></tr><tr><td rowspan="2"></td><td>配送食材是否出现过期、包装破损、食材变质、有异味情况。</td><td>10 分</td><td>出现一次扣5分</td><td></td></tr><tr><td></td></tr></table>

			原材料质量	包装食品有效期是否在总有效期的2/3以内	10分	出现一次有效期少于总有效期2/3的扣2分	
				中标人是否及时提供产品批次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确保产品溯源	10 分	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市场信息，出现一次扣5分	
			应急保障服务	中标人是否建立应急保障服务制度并是否执行	10 分	未执行应急保障服务制度，出现一次不得分	
				应急保障配送是否及时并保障原材料及餐食质量，外包装是否完整	10 分	应急配送不及时；外包装不完整，出现一次扣5分	

采购包5：

标的名称：禽类（一、二、三食堂）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采购配送清单	禽类 序号 品名 计量单位 1 鸡肉 斤 2 鸭肉 斤 3 鹅肉 斤 4 其他禽肉 斤 5 禽蛋 个 注：采购内容至少包含以上品种，根据采购人时间需求进行品种的调整和采购。

2	★	质量要求	1、新鲜无异味、色泽正常，无病，无内脏，无异物、无寄生虫等，无残留毛绒，不准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肌肉应有光泽，不粘手，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原状，规格重量大小符合要求，表皮处理清洁,码放整齐，达到使用标准。 2、生鲜家禽胴体必须保证新鲜，经集中屠宰检验检疫合格后的家禽胴体须加施“卡环式检疫验讫标志”，并提供家禽胴体当日有效的新版《动物检疫合格证（产品）》（具有防伪功能二维码）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电子证明或纸质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3、禽类要求养殖周期5-6个月左右，单只重量为5-6斤左右。 4、禽肉质量及食品安全标准须符合GB 16869-2005《鲜、冻禽产品》、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 畜、禽产品》、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要求。质量安全追溯应符合GB/T 40465-2021《畜禽肉追溯要求》及甘孜州的食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的规定要求。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5、生鲜禽蛋应符合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现行有效的修改单）等标准要求。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无异味、无异物，色泽光滑，应具备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标识，禽蛋必须保证保质期内新鲜、卫生、安全。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1）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2）组织形状：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3）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4）杂质：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或其它组织异物。 （5）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仓储条件 （1）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后提供租赁或建设具备满足食品安全储存要求的仓储条件；**（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2）库房硬件设施齐全，防盗门窗，专人专锁专管，库房仓库内、库房大门及通道全方卫监控设备实施（视频保存≥30天）； （3）库房安装“五防”（防尘、防潮、防虫、防鼠、防蚊蝇）相关设备设施； （4）库房专用资料柜，食品留样专用设备，库管人员分类存档，登记台账； （5）指导采购人设置符合食品存放标准的库房，确定专人管理，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 （6）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计划，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采购人食堂正常运行；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新鲜的物资，保证配送的食品安全和运输安全，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的质检报告。中标人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配送运输车辆要求** （1）厢式冷链配送车1辆，厢式配送车1辆。**【注：a.投标时提供能显示牌照号及车厢情况、制冷设备的车辆照片；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登记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车辆有效行驶证（年检有效期内）扫描件并签电子章；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有效行驶证及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并签电子章。b.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签电子章，承诺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提供。投标人根据单位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择a-b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提供】** （2）使用冷链冷藏车配送，温度须控制在适宜范围，全程由温控记录。其他须常温保存的物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配送。按合同规定时间将配送物资直接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食品安全责任险** 中标人负责购买保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限需完整覆盖本项目整个合同履行期，确

			保合同期内保险持续有效，无断保、漏保情况。承诺函需明确载明上述保额、保险期限要求及中标后按时提供保单的义务；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方可签订正式合同，保单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一并留存。食品安全责任险保费已纳入本项目合同总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4、配送要求** （1）中标人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2）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物资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3）中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和配送人员、包装材料、物资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确保采购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4）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5）中标人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中标人须提供车辆管理制度。 （6）建立出入库台账。投标人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产品必须粘贴印有详细信息的封条。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7）新鲜的畜禽肉类、各类水果、蔬菜必须要全程用冷链配送车辆配送。 （8）中标人要定期对配送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所供食品安全；所有工作人员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9）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保障人员：①专职驾驶员2名；②专职配送服务人员2名；**【注：a.投标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在职人员证明材料、驾驶员提供驾驶证。b.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签电子章，承诺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提供。投标人根据单位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择a-b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提供】** （10）因人员患病或主动辞职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必须更换的情形，投标人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交拟更换人员信息，同时投标人应保证拟更换人员不低于本项目对原人员的要求，且交接过程不影响项目正常履行；除前述情形外，如需更换人员，投标人应提前15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投标人应保证拟更换人员不低于本项目对原人员的要求，且交接过程不影响项目正常履行。 （11）投标人对配送物资，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投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12）冷链配送车辆须符合冷链储运及动物防疫相关规定，运载工具装载前、卸载后严格清洗消毒，提供运载工具清洗消毒台账或记录；全程密闭冷藏储运，实时温控、可追溯，随物资随车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证物相符、手续齐全，满足食品安全及动物防疫监管要求。 **5、投标人职责要求** （1）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 （2）若采购人发现在配送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3）中标人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各点之间相互调取物资，满足采购人需求。 （4）中标人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中标人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5）在配送期内，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本项目配送服务。未按采购人计划量以及配送时间进行配送、食品安全不达标、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违法行为的中标人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予以淘汰。 （6）本次招标，采购人不统一安排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地分布情况进行勘察，投标
3	★	服务要求	

人可自行踏勘配送路线。投标人应对勘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勘察过配送线路，均被视为在开标前已勘察过配送线路。所有投标人须考虑实际配送距离及配送地点的分散性及费用，无论配送数量多少投标人须保证实时配送。

（7）在履约期内，采购人要求每半年一次抽取所配送的原材料送至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8）在配送期间，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配送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如检验合格，可作为合同期间每半年一次的抽查检验依据。

（9）若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因不符合标准要求，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因配送物资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0）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配送物资。凡所配送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其他要求

（1）投标人委派针对采购单位的固定服务人员须报采购人备案，投标人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如采购人需要退换部分物资，投标人应配合办理退换。

（2）本项目执行期间，以阿坝县发展和改革局或相关单位上期(上月)当月最后一期公布的对应食材价格作为下个月的配送基准价；中标人应在送货清单上注明官方平均价格；如果官网价格表上没有的，由中标人和采购人代表根据实际需求随机抽取阿坝县3 个综合农贸市场进行现场询价，取价格平均数作为参考依据。询价机制：一月一询价。每个定价日，双方确定当月的配送价，并按要求进行公示，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应急供餐、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保险、税费、代理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若在定价后食品物资价格波动达到或超过下列标准，启动调整机制：①肉类市场价波动达到正负10%；②蔬菜市场价格波动达到正负20%；③米面粮油市场价波动达到正负20%；价格调整由双方提出，自提出调价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询价并确认新价格；调价自下月起执行；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参照当地三个农贸市场均价确定。

（3）本项目所有服务必须严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项目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服务，配送所有食材来源须可追溯，均需遵循国家相关服务规范，做到流程规范、服务到位、质量达标，确保服务过程合规、服务成果合格。若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上述标准和要求，或因服务质量问题、服务流程不规范等投标人自身原因，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4）配送产品属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中“农产品”范畴的，应随货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5）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及预留份额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6）保险：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中标人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配送物资购买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

			（7）退（补）货流程 ①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中标人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做出反应，60分钟（含）内将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③对配送的货品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得退货给中标人。
		商务要求：【注意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①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合同金额使用完毕或合同期限到期，本合同自行终止；②若合同期内预算提前使用完毕，采购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终止合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追加预算或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 2.履约地点：阿坝县公务服务中心，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二）付款条件：** 1.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需对配送服务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核实，并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 2.中标人在完成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订单后，于次月8日前凭发票及应税清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结算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各包预算，当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包预算时，合同自动终止。 （2）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均应按百分比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百分比≤0或＞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在实际结算时采购人将按中标人的中标百分比进行结算，即：实际结算价格=单价×中标百分比(如：单价为100元/kg，中标百分比为95%，则实际结算价格为：100元/kg×95%＝95元/kg)×实际结算数量；合同期内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该包预算。 **（三）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四）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验收条件说明：生鲜类食材在配送当日由双方现场验收并签字确认；预包装食品可在7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开展验收。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技术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商务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4	★	商务要求：【注意事项：因系统固化原因，3.3.2商务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商务要求以此为准（说明：投标人应答“商务要求”时仅需应答本项的商务要求即可，无需再应答3.3.2商务要求】如文件中有相同内容要求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　货物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到场，12小时内完成调换，并承担调换所产生的的费用；如经中标人3次调换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本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成果，如因配送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投标人负责取得授权并承担费用。** **附件1.食材配送服务每月考评表** 为了从源头上监督中标人的食品安全供应，每月由采购人组建的考评小组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得分不得低于90分。如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最后一个考核月供货总金额5%的违约金，解除通知送达后合同终止。 食材配送服务每月考评表 <table><tr><th>考核项目</th><th>考核内容</th><th>考核分值</th><th>考核标准</th><th>得分</th></tr><tr><td rowspan="2">送货服务</td><td>严格按照食材申购单的货品进行配送，不得错送、漏送</td><td>15 分</td><td>出现错送、漏送一次扣5分</td><td></td></tr><tr><td>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将原材料及应急供应餐食配送到指定地点</td><td>15 分</td><td>未按时送到，出现一次扣5分</td><td></td></tr><tr><td>随行票据文件</td><td>送货单应与配送货品同时递交，若产品名称、重量或价格出错，当日需补送正确送货单。</td><td>10 分</td><td>出现1次不按要求提交送货单，一次扣2分</td><td></td></tr><tr><td>退换货处理</td><td>中标人收到退换货通知，应当日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td><td>10分</td><td>出现不按要求进行退换货，一次扣5分</td><td></td></tr><tr><td rowspan="3">原材料质量</td><td>配送食材是否出现过期、包装破损、食材变质、有异味情况。</td><td>10 分</td><td>出现一次扣5分</td><td></td></tr><tr><td>包装食品有效期是否在总有效期的2/3以内</td><td>10分</td><td>出现一次有效期少于总有效期2/3的扣2分</td><td></td></tr><tr><td>中标人是否及时提供产品批次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确保产品溯源</td><td>10 分</td><td>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市场信息，出现一次扣5分</td><td></td></tr></table>

			应急保障服务	中标人是否建立应急保障服务制度并是否执行	10 分	未执行应急保障服务制度，出现一次不得分	
				应急保障配送是否及时并保障原材料及餐食质量，外包装是否完整	10 分	应急配送不及时；外包装不完整，出现一次扣5分	

采购包6：

标的名称：牛肉类（一、二、三食堂）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采购配送清单	牛肉类 序号 品名 计量单位 1 鲜牛肉 斤 2 牛排骨 斤 3 牛后腿肉 斤 4 牛肋排 斤 5 碎牛肉 斤 6 牛腩 斤 注：采购内容至少包含以上品种，根据采购人时间需求进行品种的调整和采购。
2	★	质量要求	1、（牛肉为四分体肉(分割要求：将整牛去骨后的净肉进行分割，取出胸腩(肋条肉、肚皮肉)，大展(腱子肉)及腹腔内柳肉、连肝肉之外的其它部位牛肉)。对牛肉感官及安全质量作如下要求： （1）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为淡黄色。 （2）气味：具有牛肉的正常气味，无氨味或酸味。 （3）粘度：鲜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的膜，不粘手；用刀切开的截面上无湿润现象。 （4）弹性：鲜牛肉用手指按压后的凹陷能完全恢复，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 （5）煮沸后的肉汤：牛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肉汤表面，具有牛肉特有的香味和鲜味。 （6）中标人提供的生鲜牛肉质量安全指标须符合须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兽药残留量均须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及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要求。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7）经集中屠宰检验检疫合格后的牛肉胴体、二分体、四分体须加施“卡环式检疫验讫标志”，并提供牛肉胴体（含二分体、四分体）当日有效的新版《动物检疫合格证（产品）》（具有防伪功能二维码）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电子证明或纸质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8）质量指标应符合GB/T 17238-2022《鲜、冻分割牛肉》的规定要求。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1、仓储条件 （1）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后提供租赁或建设具备满足食品安全储存要求的仓储条件；**（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2）库房硬件设施齐全，防盗门窗，专人专锁专管，库房仓库内、库房大门及通道全方卫监控设备实施（视频保存≥30天）；

（3）库房安装“五防”（防尘、防潮、防虫、防鼠、防蚊蝇）相关设备设施；

（4）库房专用资料柜，食品留样专用设备，库管人员分类存档，登记台账；

（5）指导采购人设置符合食品存放标准的库房，确定专人管理，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

（6）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计划，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采购人食堂正常运行；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新鲜的物资，保证配送的食品安全和运输安全，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的质检报告。中标人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配送运输车辆要求

（1）厢式冷链配送车1辆，厢式配送车1辆。**【注：a.投标时提供能显示牌照号及车厢情况、制冷设备的车辆照片；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登记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车辆有效行驶证（年检有效期内）扫描件并签电子章；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有效行驶证及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并签电子章。b.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签电子章，承诺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提供。投标人根据单位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择a-b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提供】**

（2）使用冷链冷藏车配送，温度须控制在适宜范围，全程由温控记录。其他须常温保存的物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配送。按合同规定时间将配送物资直接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食品安全责任险

中标人负责购买保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限需完整覆盖本项目整个合同履行期，确保合同期内保险持续有效，无断保、漏保情况。承诺函需明确载明上述保额、保险期限要求及中标后按时提供保单的义务；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方可签订正式合同，保单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一并留存。食品安全责任险保费已纳入本项目合同总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4、配送要求

（1）中标人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2）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物资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3）中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和配送人员、包装材料、物资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确保采购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4）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5）中标人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中标人须提供车辆管理制度。

（6）建立出入库台账。投标人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产品必须粘贴印有详细信息的封条。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7）新鲜的畜禽肉类、各类水果、蔬菜必须要全程用冷链配送车辆配送。

（8）中标人要定期对配送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所供食品安全；所有工作人员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9）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保障人员：①专职驾驶员2名；②专职配送服务人员2名；**【注：a.投标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在职人员证明材料、驾驶员提供驾驶证。b.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签电子章，承诺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提供。投标人根据单位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择a-b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提供】**

（10）因人员患病或主动辞职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必须更换的情形，投标人应通

3	★	服务要求	知采购人并提交拟更换人员信息，同时投标人应保证拟更换人员不低于本项目对原人员的要求，且交接过程不影响项目正常履行；除前述情形外，如需更换人员，投标人应提前15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投标人应保证拟更换人员不低于本项目对原人员的要求，且交接过程不影响项目正常履行。 （11）投标人对配送物资，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投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12）冷链配送车辆须符合冷链储运及动物防疫相关规定，运载工具装载前、卸载后严格清洗消毒，提供运载工具清洗消毒台账或记录；全程密闭冷藏储运，实时温控、可追溯，随物资随车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证物相符、手续齐全，满足食品安全及动物防疫监管要求。 **5、投标人职责要求** （1）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 （2）若采购人发现在配送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3）中标人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各点之间相互调取物资，满足采购人需求。 （4）中标人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中标人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5）在配送期内，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本项目配送服务。未按采购人计划量以及配送时间进行配送、食品安全不达标、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违法行为的中标人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予以淘汰。 （6）本次招标，采购人不统一安排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地分布情况进行勘察，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配送路线。投标人应对勘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勘察过配送线路，均被视为在开标前已勘察过配送线路。所有投标人须考虑实际配送距离及配送地点的分散性及费用，无论配送数量多少投标人须保证实时配送。 （7）在履约期内，采购人要求每半年一次抽取所配送的原材料送至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8）在配送期间，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配送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如检验合格，可作为合同期间每半年一次的抽查检验依据。 （9）若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因不符合标准要求，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因配送物资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0）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配送物资。凡所配送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其他要求** （1）投标人委派针对采购单位的固定服务人员须报采购人备案，投标人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如采购人需要退换部分物资，投标人应配合办理退换。 （2）本项目执行期间，以阿坝县发展和改革局或相关单位上期(上月)当月最后一期公布的对应食材价格作为下个月的配送基准价；中标人应在送货清单上注明官方平均价格；如果官网价格表上没有的，由中标人和采购人代表根据实际需求随机抽取阿坝县3 个综合农贸市场进行现场询价，取价格平均数作为参考依据。询价机制：一月一询价。每个定价日，双方确定当月的配送价，并按要求进行公示，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应急供餐、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保险、税费、代理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若在定价后食品物资价格波动达到或超过下列标准，启动调整机制：①肉类市场价波动达到正负10%；②蔬菜市场价格波动达到正负20%；③米面粮油市场价波动达到正

			负20%；价格调整由双方提出，自提出调价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询价并确认新价格；调价自下月起执行；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参照当地三个农贸市场均价确定。 （3）本项目所有服务必须严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项目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服务，配送所有食材来源须可追溯，均需遵循国家相关服务规范，做到流程规范、服务到位、质量达标，确保服务过程合规、服务成果合格。若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上述标准和要求，或因服务质量问题、服务流程不规范等投标人自身原因，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4）配送产品属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中“农产品”范畴的，应随货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5）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及预留份额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6）保险：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中标人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配送物资购买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 （7）退（补）货流程 ①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中标人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做出反应，60分钟（含）内将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③对配送的货品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得退货给中标人。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①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合同金额使用完毕或合同期限到期，本合同自行终止；②若合同期内预算提前使用完毕，采购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终止合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追加预算或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 2.履约地点：阿坝县公务服务中心，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二)付款条件：** 1.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需对配送服务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核实，并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 2.中标人在完成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订单后，于次月8日前凭发票及应税清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结算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各包预算，当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包预算时，合同自动终止。 （2）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均应按百分比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百分比≤0或＞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在实际结算时采购人将按中标人的中标百分比进行结算，即：实际结算价格=单价×中标百分比(如：单价为100元/kg，中标百分比为95%，则实际结算价格为：100元/kg×95%＝95元/kg)×实际结算数量；合同期内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该包预算。 **(三)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四）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

4	★	商务要求：【注意事项：因系统固化原因，3.3.2商务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商务要求以此为准（说明：投标人应答“商务要求”时仅需应答本项的商务要求即可，无需再应答3.3.2商务要求】如文件中有相同内容要求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行。 （2）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验收条件说明：生鲜类食材在配送当日由双方现场验收并签字确认；预包装食品可在7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开展验收。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技术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商务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　货物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到场，12小时内完成调换，并承担调换所产生的的费用；如经中标人3次调换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本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成果，如因配送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投标人负责取得授权并承担费用。** **附件1.食材配送服务每月考评表** 为了从源头上监督中标人的食品安全供应，每月由采购人组建的考评小组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得分不得低于90分。如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最后一个考核月供货总金额5%的违约金，解除通知送达后合同终止。 食材配送服务每月考评表 <table><tr><th>考核项目</th><th>考核内容</th><th>考核分值</th><th>考核标准</th><th>得分</th></tr><tr><td rowspan="2">送货服务</td><td>严格按照食材申购单的货品进行配送，不得错送、漏送</td><td>15 分</td><td>出现错送、漏送一次扣5分</td><td></td></tr><tr><td>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将原材料及应急供应餐食配送到指定地点</td><td>15 分</td><td>未按时送到，出现一次扣5分</td><td></td></tr></table>

			随行票据文件	送货单应与配送货品同时递交，若产品名称、重量或价格出错，当日需补送正确送货单。	10 分	出现1次不按要求提交送货单，一次扣2分	
			退换货处理	中标人收到退换货通知，应当日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	10分	出现不按要求进行退换货，一次扣5分	
			原材料质量	配送食材是否出现过期、包装破损、食材变质、有异味情况。	10 分	出现一次扣5分	
				包装食品有效期是否在总有效期的2/3以内	10分	出现一次有效期少于总有效期2/3的扣2分	
				中标人是否及时提供产品批次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确保产品溯源	10 分	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市场信息，出现一次扣5分	
			应急保障服务	中标人是否建立应急保障服务制度并是否执行	10 分	未执行应急保障服务制度，出现一次不得分	
				应急保障配送是否及时并保障原材料及餐食质量，外包装是否完整	10 分	应急配送不及时；外包装不完整，出现一次扣5分	

采购包7:

标的名称：干杂、其他类（一、二食堂）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采购配送清单	

干杂、其他类		
序号	品名	计量单位
1	大米	袋
2	面粉	袋
3	菜籽油	瓶
4	调味品	袋
5	辅料	瓶
6	汤圆	袋
注：采购内容至少包含以上品种，根据采购人时间需求进行品种的调整和采购。		

2	★	质量要求	1、大米 （1）大米符合国家“一级粳米”或以上标准，质量符合国家大米《大米》（GB/T 1354-2018） 最新标准,食品安全符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供货时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2）产品包装坚固结实，封口严密，标签标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外包装袋不破损。产品外包装袋标注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最新标准规定的要求。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4）大米色泽洁白，干爽无异味，无掺杂、颗粒均匀，不透明，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5）配送的大米生产日期必须在三个月（含）以内，以送至采购人之日起计算。 2、面粉 （1）面粉质量符合国家《小麦粉》（GB/T 1355-2021）最新标准规定的要求，食品安全符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 最新标准。供货时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2）产品包装坚固结实，封口严密，标签标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外包装袋不破损。产品外包装袋标注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最新标准规定的要求。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4）配送的面粉生产日期必须在三个月（含）以内，以送至采购人之日起计算。 3、菜籽油 （1）非转基因三级及以上等级压榨成品桶装菜籽油。 （2）食品安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最新标准规定。供货时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3）产品包装坚固结实，封口严密无油迹等渗漏现象；一次性成品包装。 （4）产品外包装标注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1）最新标准规定的要求。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5）配送的菜籽油生产日期必须在三个月（含）以内，以送至采购人之日起计算。 4、调味品、干杂 （1）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 （2）产品外观完好无损、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 的气味、无异味。 （3）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的规定。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4）配送的调味品生产日期必须在三个月（含）以内，以送至采购人之日起计算。 5、预包装食品 （1）包含汤圆、水饺、粽子、面包等预包装食品。 （2）供货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包装要求：包装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的规定。 （4）配送的预包装食品生产日期必须在三个月（含）以内，以送至采购人之日起计算。
			1、仓储条件 （1）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后提供租赁或建设具备满足食品安全储存要求的仓储条件；**（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2）库房硬件设施齐全，防盗门窗，专人专锁专管，库房仓库内、库房大门及通道全方卫监控设备实施（视频保存≥30天）；

（3）库房安装“五防”（防尘、防潮、防虫、防鼠、防蚊蝇）相关设备设施；

（4）库房专用资料柜，食品留样专用设备，库管人员分类存档，登记台账；

（5）指导采购人设置符合食品存放标准的库房，确定专人管理，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

（6）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计划，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采购人食堂正常运行；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新鲜的物资，保证配送的食品安全和运输安全，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的质检报告。中标人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配送运输车辆要求

（1）厢式冷链配送车1辆，厢式配送车1辆。**【注：a.投标时提供能显示牌照号及车厢情况、制冷设备的车辆照片；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登记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车辆有效行驶证（年检有效期内）扫描件并签电子章；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有效行驶证及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并签电子章。b.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签电子章，承诺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提供。投标人根据单位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择a-b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提供】**

（2）使用冷链冷藏车配送，温度须控制在适宜范围，全程由温控记录。其他须常温保存的物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配送。按合同规定时间将配送物资直接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食品安全责任险

中标人负责购买保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限需完整覆盖本项目整个合同履行期，确保合同期内保险持续有效，无断保、漏保情况。承诺函需明确载明上述保额、保险期限要求及中标后按时提供保单的义务；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方可签订正式合同，保单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一并留存。食品安全责任险保费已纳入本项目合同总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4、配送要求

（1）中标人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2）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物资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3）中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和配送人员、包装材料、物资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确保采购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4）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5）中标人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中标人须提供车辆管理制度。

（6）建立出入库台账。投标人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产品必须粘贴印有详细信息的封条。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7）新鲜的畜禽肉类、各类水果、蔬菜必须要全程用冷链配送车辆配送。

（8）中标人要定期对配送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所供食品安全；所有工作人员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9）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保障人员：①专职驾驶员2名；②专职配送服务人员2名；**【注：a.投标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在职人员证明材料、驾驶员提供驾驶证。b.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签电子章，承诺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提供。投标人根据单位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择a-b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提供】**

3	★	服务要求	（10）因人员患病或主动辞职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必须更换的情形，投标人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交拟更换人员信息，同时投标人应保证拟更换人员不低于本项目对原人员的要求，且交接过程不影响项目正常履行；除前述情形外，如需更换人员，投标人应提前15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投标人应保证拟更换人员不低于本项目对原人员的要求，且交接过程不影响项目正常履行。 （11）投标人对配送物资，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投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12）冷链配送车辆须符合冷链储运及动物防疫相关规定，运载工具装载前、卸载后严格清洗消毒，提供运载工具清洗消毒台账或记录；全程密闭冷藏储运，实时温控、可追溯，随物资随车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证物相符、手续齐全，满足食品安全及动物防疫监管要求。 **5、投标人职责要求** （1）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 （2）若采购人发现在配送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3）中标人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各点之间相互调取物资，满足采购人需求。 （4）中标人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中标人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5）在配送期内，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本项目配送服务。未按采购人计划量以及配送时间进行配送、食品安全不达标、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违法行为的中标人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予以淘汰。 （6）本次招标，采购人不统一安排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地分布情况进行勘察，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配送路线。投标人应对勘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勘察过配送线路，均被视为在开标前已勘察过配送线路。所有投标人须考虑实际配送距离及配送地点的分散性及费用，无论配送数量多少投标人须保证实时配送。 （7）在履约期内，采购人要求每半年一次抽取所配送的原材料送至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8）在配送期间，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配送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如检验合格，可作为合同期间每半年一次的抽查检验依据。 （9）若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因不符合标准要求，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因配送物资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0）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配送物资。凡所配送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其他要求** （1）投标人委派针对采购单位的固定服务人员须报采购人备案，投标人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如采购人需要退换部分物资，投标人应配合办理退换。 （2）本项目执行期间，以阿坝县发展和改革局或相关单位上期(上月)当月最后一期公布的对应食材价格作为下个月的配送基准价；中标人应在送货清单上注明官方平均价格；如果官网价格表上没有的，由中标人和采购人代表根据实际需求随机抽取阿坝县3 个综合农贸市场进行现场询价，取价格平均数作为参考依据。询价机制：一月一询价。每个定价日，双方确定当月的配送价，并按要求进行公示，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应急供餐、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保险、税费、代理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若在定价后食品物资价格波动达到或超过下列标准，启动调整机制：①肉类市场价

			波动达到正负10%；②蔬菜市场价格波动达到正负20%；③米面粮油市场价波动达到正负20%；价格调整由双方提出，自提出调价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询价并确认新价格；调价自下月起执行；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参照当地三个农贸市场均价确定。 （3）本项目所有服务必须严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项目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服务，配送所有食材来源须可追溯，均需遵循国家相关服务规范，做到流程规范、服务到位、质量达标，确保服务过程合规、服务成果合格。若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上述标准和要求，或因服务质量问题、服务流程不规范等投标人自身原因，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4）配送产品属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中“农产品”范畴的，应随货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5）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及预留份额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6）保险：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中标人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配送物资购买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 （7）退（补）货流程 ①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中标人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做出反应，60分钟（含）内将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③对配送的货品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得退货给中标人。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①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合同金额使用完毕或合同期限到期，本合同自行终止；②若合同期内预算提前使用完毕，采购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终止合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追加预算或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 2.履约地点：阿坝县公务服务中心，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二)付款条件：** 1.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需对配送服务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核实，并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 2.中标人在完成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订单后，于次月8日前凭发票及应税清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结算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各包预算，当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包预算时，合同自动终止。 （2）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均应按百分比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百分比≤0或＞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在实际结算时采购人将按中标人的中标百分比进行结算，即：实际结算价格=单价×中标百分比(如：单价为100元/kg，中标百分比为95%，则实际结算价格为：100元/kg×95%＝95元/kg)×实际结算数量；合同期内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该包预算。 **(三)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4	★	商务要求：【注意事项：因系统固化原因，3.3.2商务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商务要求以此为准（说明：投标人应答“商务要求”时仅需应答本项的商务要求即可，无需再应答3.3.2商务要求】如文件中有相同内容要求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四）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验收条件说明：生鲜类食材在配送当日由双方现场验收并签字确认；预包装食品可在7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开展验收。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技术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商务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　货物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到场，12小时内完成调换，并承担调换所产生的的费用；如经中标人3次调换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本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成果，如因配送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投标人负责取得授权并承担费用。** **附件1.食材配送服务每月考评表** 为了从源头上监督中标人的食品安全供应，每月由采购人组建的考评小组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得分不得低于90分。如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最后一个考核月供货总金额5%的违约金，解除通知送达后合同终止。 食材配送服务每月考评表 <table><tr><th>考核项目</th><th>考核内容</th><th>考核分值</th><th>考核标准</th><th>得分</th></tr><tr><td rowspan="2">送货服务</td><td>严格按照食材申购单的货品进行配送，不得错送、漏送</td><td>15 分</td><td>出现错送、漏送一次扣5分</td><td></td></tr><tr><td colspan="4"></td></tr></table>

				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将原材料及应急供应餐食配送到指定地点	15 分	未按时送到，出现一次扣5分	
			随行票据文件	送货单应与配送货品同时递交，若产品名称、重量或价格出错，当日需补送正确送货单。	10 分	出现1次不按要求提交送货单，一次扣2分	
			退换货处理	中标人收到退换货通知，应当日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	10分	出现不按要求进行退换货，一次扣5分	
			原材料质量	配送食材是否出现过期、包装破损、食材变质、有异味情况。	10 分	出现一次扣5分	
				包装食品有效期是否在总有效期的2/3以内	10分	出现一次有效期少于总有效期2/3的扣2分	
				中标人是否及时提供产品批次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确保产品溯源	10 分	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市场信息，出现一次扣5分	
			应急保障服务	中标人是否建立应急保障服务制度并是否执行	10 分	未执行应急保障服务制度，出现一次不得分	
				应急保障配送是否及时并保障原材料及餐食质量，外包装是否完整	10 分	应急配送不及时；外包装不完整，出现一次扣5分	

采购包8:

标的名称：干杂、其他类（三食堂）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采购配送清单	干杂、其他类 序号 品名 计量单位 1 大米 袋 2 面粉 袋 3 菜籽油 瓶 4 调味品 袋 5 辅料 瓶 6 汤圆 袋 注：采购内容至少包含以上品种，根据采购人时间需求进行品种的调整和采购。

2	★	质量要求	1、大米 （1）大米符合国家“一级粳米”或以上标准，质量符合国家大米《大米》（GB/T 1354-2018） 最新标准,食品安全符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供货时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2）产品包装坚固结实，封口严密，标签标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外包装袋不破损。产品外包装袋标注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最新标准规定的要求。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4）大米色泽洁白，干爽无异味，无掺杂、颗粒均匀，不透明，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5）配送的大米生产日期必须在三个月（含）以内，以送至采购人之日起计算。 2、面粉 （1）面粉质量符合国家《小麦粉》（GB/T 1355-2021）最新标准规定的要求，食品安全符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 最新标准。供货时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2）产品包装坚固结实，封口严密，标签标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外包装袋不破损。产品外包装袋标注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最新标准规定的要求。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4）配送的面粉生产日期必须在三个月（含）以内，以送至采购人之日起计算。 3、菜籽油 （1）非转基因三级及以上等级压榨成品桶装菜籽油。 （2）食品安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最新标准规定。供货时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3）产品包装坚固结实，封口严密无油迹等渗漏现象；一次性成品包装。 （4）产品外包装标注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1）最新标准规定的要求。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5）配送的菜籽油生产日期必须在三个月（含）以内，以送至采购人之日起计算。 4、调味品、干杂 （1）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 （2）产品外观完好无损、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 的气味、无异味。 （3）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的规定。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4）配送的调味品生产日期必须在三个月（含）以内，以送至采购人之日起计算。 5、预包装食品 （1）包含汤圆、水饺、粽子、面包等预包装食品。 （2）供货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包装要求：包装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的规定。 （4）配送的预包装食品生产日期必须在三个月（含）以内，以送至采购人之日起计算。
			1、仓储条件 （1）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后提供租赁或建设具备满足食品安全储存要求的仓储条件；**（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2）库房硬件设施齐全，防盗门窗，专人专锁专管，库房仓库内、库房大门及通道全方卫监控设备实施（视频保存≥30天）；

（3）库房安装“五防”（防尘、防潮、防虫、防鼠、防蚊蝇）相关设备设施；

（4）库房专用资料柜，食品留样专用设备，库管人员分类存档，登记台账；

（5）指导采购人设置符合食品存放标准的库房，确定专人管理，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

（6）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计划，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采购人食堂正常运行；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新鲜的物资，保证配送的食品安全和运输安全，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的质检报告。中标人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配送运输车辆要求

（1）厢式冷链配送车1辆，厢式配送车1辆。**【注：a.投标时提供能显示牌照号及车厢情况、制冷设备的车辆照片；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登记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车辆有效行驶证（年检有效期内）扫描件并签电子章；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有效行驶证及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并签电子章。b.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签电子章，承诺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提供。投标人根据单位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择a-b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提供】**

（2）使用冷链冷藏车配送，温度须控制在适宜范围，全程由温控记录。其他须常温保存的物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配送。按合同规定时间将配送物资直接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食品安全责任险

中标人负责购买保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限需完整覆盖本项目整个合同履行期，确保合同期内保险持续有效，无断保、漏保情况。承诺函需明确载明上述保额、保险期限要求及中标后按时提供保单的义务；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方可签订正式合同，保单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一并留存。食品安全责任险保费已纳入本项目合同总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4、配送要求

（1）中标人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2）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物资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3）中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和配送人员、包装材料、物资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确保采购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4）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5）中标人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中标人须提供车辆管理制度。

（6）建立出入库台账。投标人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产品必须粘贴印有详细信息的封条。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7）新鲜的畜禽肉类、各类水果、蔬菜必须要全程用冷链配送车辆配送。

（8）中标人要定期对配送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所供食品安全；所有工作人员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9）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保障人员：①专职驾驶员2名；②专职配送服务人员2名；**【注：a.投标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在职人员证明材料、驾驶员提供驾驶证。b.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签电子章，承诺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提供。投标**

			人根据单位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择a-b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提供】 （10）因人员患病或主动辞职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必须更换的情形，投标人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交拟更换人员信息，同时投标人应保证拟更换人员不低于本项目对原人员的要求，且交接过程不影响项目正常履行；除前述情形外，如需更换人员，投标人应提前15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投标人应保证拟更换人员不低于本项目对原人员的要求，且交接过程不影响项目正常履行。 （11）投标人对配送物资，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投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12）冷链配送车辆须符合冷链储运及动物防疫相关规定，运载工具装载前、卸载后严格清洗消毒，提供运载工具清洗消毒台账或记录；全程密闭冷藏储运，实时温控、可追溯，随物资随车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证物相符、手续齐全，满足食品安全及动物防疫监管要求。
3	★	服务要求	**5、投标人职责要求** （1）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 （2）若采购人发现在配送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3）中标人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各点之间相互调取物资，满足采购人需求。 （4）中标人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中标人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5）在配送期内，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本项目配送服务。未按采购人计划量以及配送时间进行配送、食品安全不达标、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违法行为的中标人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予以淘汰。 （6）本次招标，采购人不统一安排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地分布情况进行勘察，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配送路线。投标人应对勘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勘察过配送线路，均被视为在开标前已勘察过配送线路。所有投标人须考虑实际配送距离及配送地点的分散性及费用，无论配送数量多少投标人须保证实时配送。 （7）在履约期内，采购人要求每半年一次抽取所配送的原材料送至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8）在配送期间，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配送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如检验合格，可作为合同期间每半年一次的抽查检验依据。 （9）若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因不符合标准要求，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因配送物资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0）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配送物资。凡所配送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其他要求** （1）投标人委派针对采购单位的固定服务人员须报采购人备案，投标人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如采购人需要退换部分物资，投标人应配合办理退换。 （2）本项目执行期间，以阿坝县发展和改革局或相关单位上期(上月)当月最后一期公布的对应食材价格作为下个月的配送基准价；中标人应在送货清单上注明官方平均价格；如果官网价格表上没有的，由中标人和采购人代表根据实际需求随机抽取阿坝县3 个综合农贸市场进行现场询价，取价格平均数作为参考依据。询价机制：一月一询价。每个定价日，双方确定当月的配送价，并按要求进行公示，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应急供餐、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保险、税费、代理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若在定价后食品物资价格波动达到或超过下列标准，启动调整机制：①肉类市场价波动达到正负10%；②蔬菜市场价格波动达到正负20%；③米面粮油市场价波动达到正负20%；价格调整由双方提出，自提出调价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询价并确认新价格；调价自下月起执行；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参照当地三个农贸市场均价确定。 （3）本项目所有服务必须严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项目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服务，配送所有食材来源须可追溯，均需遵循国家相关服务规范，做到流程规范、服务到位、质量达标，确保服务过程合规、服务成果合格。若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上述标准和要求，或因服务质量问题、服务流程不规范等投标人自身原因，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4）配送产品属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中“农产品”范畴的，应随货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5）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及预留份额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6）保险：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中标人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配送物资购买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 （7）退（补）货流程 ①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中标人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做出反应，60分钟（含）内将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③对配送的货品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得退货给中标人。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①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合同金额使用完毕或合同期限到期，本合同自行终止；②若合同期内预算提前使用完毕，采购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终止合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追加预算或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 2.履约地点：阿坝县公务服务中心，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二)付款条件：** 1.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需对配送服务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核实，并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 2.中标人在完成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订单后，于次月8日前凭发票及应税清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结算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各包预算，当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包预算时，合同自动终止。 （2）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均应按百分比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百分比≤0或＞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在实际结算时采购人将按中标人的中标百分比进行结算，即：实际结算价格=单价×中标百分比(如：单价为100元/kg，中标百分比为95%，则实际结算价格为：100元/kg×95%＝95元/kg)×实际结算数量；合同期内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该包预算。 **(三)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

4	★	商务要求：【注意事项：因系统固化原因，3.3.2商务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商务要求以此为准（说明：投标人应答“商务要求”时仅需应答本项的商务要求即可，无需再应答3.3.2商务要求】如文件中有相同内容要求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四）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验收条件说明：生鲜类食材在配送当日由双方现场验收并签字确认；预包装食品可在7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开展验收。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技术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商务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　货物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到场，12小时内完成调换，并承担调换所产生的的费用；如经中标人3次调换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本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成果，如因配送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投标人负责取得授权并承担费用。** **附件1.食材配送服务每月考评表** 为了从源头上监督中标人的食品安全供应，每月由采购人组建的考评小组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得分不得低于90分。如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最后一个考核月供货总金额5%的违约金，解除通知送达后合同终止。 食材配送服务每月考评表 <table><tr><td>考核项目</td><td>考核内容</td><td>考核分值</td><td>考核标准</td><td>得分</td></tr><tr><td rowspan="2">送货服务</td><td>严格按照食材申购单的货品进行配送，不得错送、漏送</td><td>15 分</td><td>出现错送、漏送一次扣5分</td><td></td></tr><tr><td colspan="4"></td></tr></table>

				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将原材料及应急供应餐食配送到指定地点	15 分	未按时送到，出现一次扣5分	
			随行票据文件	送货单应与配送货品同时递交，若产品名称、重量或价格出错，当日需补送正确送货单。	10 分	出现1次不按要求提交送货单，一次扣2分	
			退换货处理	中标人收到退换货通知，应当日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	10分	出现不按要求进行退换货，一次扣5分	
			原材料质量	配送食材是否出现过期、包装破损、食材变质、有异味情况。	10 分	出现一次扣5分	
				包装食品有效期是否在总有效期的2/3以内	10分	出现一次有效期少于总有效期2/3的扣2分	
				中标人是否及时提供产品批次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确保产品溯源	10 分	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市场信息，出现一次扣5分	
			应急保障服务	中标人是否建立应急保障服务制度并是否执行	10 分	未执行应急保障服务制度，出现一次不得分	
				应急保障配送是否及时并保障原材料及餐食质量，外包装是否完整	10 分	应急配送不及时；外包装不完整，出现一次扣5分	

采购包9：

标的名称：水果类（一、二、三食堂）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采购配送清单	水果类 序号 品名 计量单位 1 橘　子 斤 2 苹　果 斤 3 香　蕉 斤 4 香　梨 斤 5 火龙果 斤 6 哈密瓜 斤 注：采购内容至少包含以上品种，根据采购人时间需求进行品种的调整和采购。

2	★	质量要求	1、鲜果质量标准应符合、GB/T 10650-2008《鲜梨》、GB/T 10651—2008《鲜苹果》、GB/T 12947-2008《鲜柑橘》、GB/T 9827-1988《香蕉》、GB/T 23398-2009（XG1-2025）《地理标志产品 哈密瓜（第1号修改单）》等标准的规定要求。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2、果品等级按照GB/T 40446-2021《 果品质量分级导则》、NY/T 1793-2009《苹果等级规格》、NY/T 1190-2006《柑橘等级规格》标准中二等级及以上指标供货。水果包装标识按照NY/T 1778—2009《新鲜水果包装标识 通则》执行。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3、果品外观良好，规格大小整齐一致，色泽正常，果肉坚实，成熟度适宜、表皮无损伤、无病斑、烂斑、无虫害，无裂口，无压痕，无异味，不失水、不发软皱缩。 4、中标人配送水果时应按照NY/T 4285-2023《生鲜果品冷链物流技术规范》等相关的规定执行；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5、农药残留及重金属不得超标，不得含有国家全面禁止使用的农药成份。水果类食材农药残留须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重金属限量须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43284-2023《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供货时应提供每批次自行检测的农残快速检测报告，采购人随机抽检。且保证新鲜、卫生、安全。不得提供转基因水果,如发现以次充好,采购人有权拒收。如有最新实施标准或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1、仓储条件 （1）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后提供租赁或建设具备满足食品安全储存要求的仓储条件；**（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2）库房硬件设施齐全，防盗门窗，专人专锁专管，库房仓库内、库房大门及通道全方卫监控设备实施（视频保存≥30天）； （3）库房安装“五防”（防尘、防潮、防虫、防鼠、防蚊蝇）相关设备设施； （4）库房专用资料柜，食品留样专用设备，库管人员分类存档，登记台账； （5）指导采购人设置符合食品存放标准的库房，确定专人管理，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 （6）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计划，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采购人食堂正常运行；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新鲜的物资，保证配送的食品安全和运输安全，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的质检报告。中标人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配送运输车辆要求** （1）厢式冷链配送车1辆，厢式配送车1辆。**【注：a.投标时提供能显示牌照号及车厢情况、制冷设备的车辆照片；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登记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车辆有效行驶证（年检有效期内）扫描件并签电子章；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有效行驶证及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并签电子章。b.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签电子章，承诺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提供。投标人根据单位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择a-b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提供】** （2）使用冷链冷藏车配送，温度须控制在适宜范围，全程由温控记录。其他须常温保存的物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配送。按合同规定时间将配送物资直接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食品安全责任险** 中标人负责购买保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限需完整覆盖本项目整个合同履行期，确保合同期内保险持续有效，无断保、漏保情况。承诺函需明确载明上述保额、保险期限要求及中标后按时提供保单的义务；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方可签订正式合同，保单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一并留存。食品安全责任险保费已纳入本项目合同总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4、配送要求** （1）中标人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3	★	服务要求	（2）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物资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3）中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和配送人员、包装材料、物资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确保采购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4）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5）中标人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中标人须提供车辆管理制度。 （6）建立出入库台账。投标人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产品必须粘贴印有详细信息的封条。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7）新鲜的畜禽肉类、各类水果、蔬菜必须要全程用冷链配送车辆配送。 （8）中标人要定期对配送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所供食品安全；所有工作人员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9）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保障人员：①专职驾驶员2名；②专职配送服务人员2名；**【注：a.投标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在职人员证明材料、驾驶员提供驾驶证。b.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签电子章，承诺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提供。投标人根据单位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择a-b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提供】** （10）因人员患病或主动辞职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必须更换的情形，投标人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交拟更换人员信息，同时投标人应保证拟更换人员不低于本项目对原人员的要求，且交接过程不影响项目正常履行；除前述情形外，如需更换人员，投标人应提前15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投标人应保证拟更换人员不低于本项目对原人员的要求，且交接过程不影响项目正常履行。 （11）投标人对配送物资，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投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12）冷链配送车辆须符合冷链储运及动物防疫相关规定，运载工具装载前、卸载后严格清洗消毒，提供运载工具清洗消毒台账或记录；全程密闭冷藏储运，实时温控、可追溯，随物资随车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证物相符、手续齐全，满足食品安全及动物防疫监管要求。 **5、投标人职责要求** （1）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 （2）若采购人发现在配送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3）中标人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各点之间相互调取物资，满足采购人需求。 （4）中标人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中标人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5）在配送期内，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本项目配送服务。未按采购人计划量以及配送时间进行配送、食品安全不达标、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违法行为的中标人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予以淘汰。 （6）本次招标，采购人不统一安排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地分布情况进行勘察，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配送路线。投标人应对勘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勘察过配送线路，均被视为在开标前已勘察过配送线路。所有投标人须考虑实际配送距离及配送地点的分散性及费用，无论配送数量多少投标人须保证实时配送。 （7）在履约期内，采购人要求每半年一次抽取所配送的原材料送至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8）在配送期间，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配送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有资质的检验检

测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如检验合格，可作为合同期间每半年一次的抽查检验依据。

（9）若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因不符合标准要求，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因配送物资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0）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配送物资。凡所配送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其他要求

（1）投标人委派针对采购单位的固定服务人员须报采购人备案，投标人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如采购人需要退换部分物资，投标人应配合办理退换。

（2）本项目执行期间，以阿坝县发展和改革局或相关单位上期(上月)当月最后一期公布的对应食材价格作为下个月的配送基准价；中标人应在送货清单上注明官方平均价格；如果官网价格表上没有的，由中标人和采购人代表根据实际需求随机抽取阿坝县3 个综合农贸市场进行现场询价，取价格平均数作为参考依据。询价机制：一月一询价。每个定价日，双方确定当月的配送价，并按要求进行公示，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应急供餐、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保险、税费、代理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若在定价后食品物资价格波动达到或超过下列标准，启动调整机制：①肉类市场价波动达到正负10%；②蔬菜市场价格波动达到正负20%；③米面粮油市场价波动达到正负20%；价格调整由双方提出，自提出调价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询价并确认新价格；调价自下月起执行；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参照当地三个农贸市场均价确定。

（3）本项目所有服务必须严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项目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服务，配送所有食材来源须可追溯，均需遵循国家相关服务规范，做到流程规范、服务到位、质量达标，确保服务过程合规、服务成果合格。若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上述标准和要求，或因服务质量问题、服务流程不规范等投标人自身原因，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4）配送产品属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中“农产品”范畴的，应随货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5）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及预留份额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6）保险：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中标人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配送物资购买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

（7）退（补）货流程

①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中标人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做出反应，60分钟（含）内将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③对配送的货品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

			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得退货给中标人。
		商务要求：【注意事项：因系统固化原因，3.3.2商务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商务要求以此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①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合同金额使用完毕或合同期限到期，本合同自行终止；②若合同期内预算提前使用完毕，采购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终止合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追加预算或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 2.履约地点：阿坝县公务服务中心，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二)付款条件：** 1.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需对配送服务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核实，并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 2.中标人在完成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订单后，于次月8日前凭发票及应税清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结算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各包预算，当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包预算时，合同自动终止。 （2）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均应按百分比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百分比≤0或＞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在实际结算时采购人将按中标人的中标百分比进行结算，即：实际结算价格=单价×中标百分比(如：单价为100元/kg，中标百分比为95%，则实际结算价格为：100元/kg×95%＝95元/kg)×实际结算数量；合同期内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该包预算。 **(三)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四）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验收条件说明：生鲜类食材在配送当日由双方现场验收并签字确认；预包装食品可在7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开展验收。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技术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商务履约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4	★	日，商务要求以此为准（说明：投标人应答“商务要求”时仅需应答本项的商务要求即可，无需再应答3.3.2商务要求】如文件中有相同内容要求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　货物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到场，12小时内完成调换，并承担调换所产生的的费用；如经中标人3次调换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本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成果，如因配送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投标人负责取得授权并承担费用。** **附件1.食材配送服务每月考评表** 为了从源头上监督中标人的食品安全供应，每月由采购人组建的考评小组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得分不得低于90分。如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最后一个考核月供货总金额5%的违约金，解除通知送达后合同终止。 食材配送服务每月考评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送货服务	严格按照食材申购单的货品进行配送，不得错送、漏送	15 分	出现错送、漏送一次扣5分	
	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将原材料及应急供应餐食配送到指定地点	15 分	未按时送到，出现一次扣5分	
随行票据文件	送货单应与配送货品同时递交，若产品名称、重量或价格出错，当日需补送正确送货单。	10 分	出现1次不按要求提交送货单，一次扣2分	
退换货处理	中标人收到退换货通知，应当日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	10分	出现不按要求进行退换货，一次扣5分	
原材料质量	配送食材是否出现过期、包装破损、食材变质、有异味情况。	10 分	出现一次扣5分	
	包装食品有效期是否在总有效期的2/3以内	10分	出现一次有效期少于总有效期2/3的扣2分	
	中标人是否及时提供产品批次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确保产品溯源	10 分	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市场信息，出现一次扣5分	
应急保障服务	中标人是否建立应急保障服务制度并是否执行	10 分	未执行应急保障服务制度，出现一次不得分	
	应急保障配送是否及时并保障原材料及餐食质量，外包装是否完整	10 分	应急配送不及时；外包装不完整，出现一次扣5分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采购包2: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采购包3: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采购包4: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采购包5: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采购包6: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采购包7: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采购包8: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采购包9: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服务期限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合同金额使用完毕或合同期限到期，本合同自行终止；②若合同期内预算提前使用完毕，采购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终止合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追加预算或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
2		服务地点	阿坝县公务服务中心，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由中标人负责装卸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1、 详见3.2技术要求，详见3.2技术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详见3.2技术要求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采购包2: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服务期限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合同金额使用完毕或合同期限到期，本合同自行终止；②若合同期内预算提前使用完毕，采购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终止合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追加预算或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

2		服务地点	阿坝县公务服务中心，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由中标人负责装卸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1、 详见3.2技术要求，详见3.2技术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详见3.2技术要求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采购包3：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服务期限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合同金额使用完毕或合同期限到期，本合同自行终止；②若合同期内预算提前使用完毕，采购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终止合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追加预算或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
2		服务地点	阿坝县公务服务中心，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由中标人负责装卸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1、 详见3.2技术要求，详见3.2技术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详见3.2技术要求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采购包4：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服务期限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合同金额使用完毕或合同期限到期，本合同自行终止；②若合同期内预算提前使用完毕，采购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终止合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追加预算或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
2		服务地点	阿坝县公务服务中心，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由中标人负责装卸。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1、 详见3.2技术要求，详见3.2技术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详见3.2技术要求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采购包5：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服务期限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合同金额使用完毕或合同期限到期，本合同自行终止；②若合同期内预算提前使用完毕，采购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终止合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追加预算或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
2		服务地点	阿坝县公务服务中心，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由中标人负责装卸。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1、 详见3.2技术要求，详见3.2技术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详见3.2技术要求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采购包6：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服务期限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合同金额使用完毕或合同期限到期，本合同自行终止；②若合同期内预算提前使用完毕，采购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终止合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追加预算或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
2		服务地点	阿坝县公务服务中心，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由中标人负责装卸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1、 详见3.2技术要求，详见3.2技术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详见3.2技术要求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采购包7：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服务期限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合同金额使用完毕或合同期限到期，本合同自行终止；②若合同期内预算提前使用完毕，采购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终止合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追加预算或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
2		服务地点	阿坝县公务服务中心，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由中标人负责装卸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1、 详见3.2技术要求，详见3.2技术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详见3.2技术要求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采购包8：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服务期限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合同金额使用完毕或合同期限到期，本合同自行终止；②若合同期内预算提前使用完毕，采购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终止合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追加预算或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
2		服务地点	阿坝县公务服务中心，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由中标人负责装卸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1、 详见3.2技术要求，详见3.2技术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详见3.2技术要求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采购包9：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服务期限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合同金额使用完毕或合同期限到期，本合同自行终止；②若合同期内预算提前使用完毕，采购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终止合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追加预算或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
2		服务地点	阿坝县公务服务中心，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由中标人负责装卸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1、 详见3.2技术要求，详见3.2技术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详见3.2技术要求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特别提醒，此处不作响应： 1、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包括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能职责、配送管理方案、安全管控指标、安全管理岗位责任服务流程）；②配送计划（包括配送人员安排、物资准备安排、供应安排、储备安排及运输路线保障措施）；③产品退换货措施（包括处置响应、处置流程、处置措施、物资调配措施、时效保障）。 2、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食品卫生及安全检查措施；②食品溯源及留样管理措施；③不合格食材销毁措施；④产品卫生流程检查制度。 3、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应急人员安排的配送保障预案；②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应急赔付；③应对食

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措施。 4、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的类似履约业绩。 5、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本项目采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采购包2：

特别提醒，此处不作响应： 1、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包括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能职责、配送管理方案、安全管控指标、安全管理岗位责任服务流程）；②配送计划（包括配送人员安排、物资准备安排、供应安排、储备安排及运输路线保障措施）；③产品退换货措施（包括处置响应、处置流程、处置措施、物资调配措施、时效保障）。 2、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食品卫生及安全检查措施；②食品溯源及留样管理措施；③不合格食材销毁措施；④产品卫生流程检查制度。 3、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应急人员安排的配送保障预案；②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应急赔付；③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措施。 4、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的类似履约业绩。 5、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本项目采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采购包3：

特别提醒，此处不作响应： 1、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包括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能职责、配送管理方案、安全管控指标、安全管理岗位责任服务流程）；②配送计划（包括配送人员安排、物资准备安排、供应安排、储备安排及运输路线保障措施）；③产品退换货措施（包括处置响应、处置流程、处置措施、物资调配措施、时效保障）。 2、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食品卫生及安全检查措施；②食品溯源及留样管理措施；③不合格食材销毁措施；④产品卫生流程检查制度。 3、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应急人员安排的配送保障预案；②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应急赔付；③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措施。 4、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的类似履约业绩。 5、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本项目采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采购包4：

特别提醒，此处不作响应： 1、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包括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能职责、配送管理方案、安全管控指标、安全管理岗位责任服务流程）；②配送计划（包括配送人员安排、物资准备安排、供应安排、储备安排及运输路线保障措施）；③产品退换货措施（包括处置响应、处置流程、处置措施、物资调配措施、时效保障）。 2、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食品卫生及安全检查措施；②食品溯源及留样管理措施；③不合格食材销毁措施；④产品卫生流程检查制度。 3、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应急人员安排的配送保障预案；②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应急赔付；③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措施。 4、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的类似履约业绩。 5、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本项目采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采购包5：

特别提醒，此处不作响应： 1、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包括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能职责、配送管理方案、安全管控指标、安全管理岗位责任服务流程）；②配送计划（包括配送人员安排、物资准备安排、供应安排、储备安排及运输路线保障措施）；③产品退换货措施（包括处置响应、处置流程、处置措施、物资调配措施、时效保障）。 2、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食品卫生及安全检查措施；②食品溯源及留样管理措施；③不合格食材销毁措施；④产品卫生流程检查制度。 3、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应急人员安排的配送保障预案；②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应急赔付；③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措施。 4、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的类

似履约业绩。 5、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本项目采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采购包6：

特别提醒，此处不作响应： 1、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包括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能职责、配送管理方案、安全管控指标、安全管理岗位责任服务流程）；②配送计划（包括配送人员安排、物资准备安排、供应安排、储备安排及运输路线保障措施）；③产品退换货措施（包括处置响应、处置流程、处置措施、物资调配措施、时效保障）。 2、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食品卫生及安全检查措施；②食品溯源及留样管理措施；③不合格食材销毁措施；④产品卫生流程检查制度。 3、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应急人员安排的配送保障预案；②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应急赔付；③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措施。 4、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的类似履约业绩。 5、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本项目采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采购包7：

特别提醒，此处不作响应： 1、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包括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能职责、配送管理方案、安全管控指标、安全管理岗位责任服务流程）；②配送计划（包括配送人员安排、物资准备安排、供应安排、储备安排及运输路线保障措施）；③产品退换货措施（包括处置响应、处置流程、处置措施、物资调配措施、时效保障）。 2、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食品卫生及安全检查措施；②食品溯源及留样管理措施；③不合格食材销毁措施；④产品卫生流程检查制度。 3、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应急人员安排的配送保障预案；②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应急赔付；③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措施。 4、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的类似履约业绩。 5、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本项目采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采购包8：

特别提醒，此处不作响应： 1、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包括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能职责、配送管理方案、安全管控指标、安全管理岗位责任服务流程）；②配送计划（包括配送人员安排、物资准备安排、供应安排、储备安排及运输路线保障措施）；③产品退换货措施（包括处置响应、处置流程、处置措施、物资调配措施、时效保障）。 2、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食品卫生及安全检查措施；②食品溯源及留样管理措施；③不合格食材销毁措施；④产品卫生流程检查制度。 3、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应急人员安排的配送保障预案；②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应急赔付；③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措施。 4、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的类似履约业绩。 5、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本项目采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采购包9：

特别提醒，此处不作响应： 1、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包括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能职责、配送管理方案、安全管控指标、安全管理岗位责任服务流程）；②配送计划（包括配送人员安排、物资准备安排、供应安排、储备安排及运输路线保障措施）；③产品退换货措施（包括处置响应、处置流程、处置措施、物资调配措施、时效保障）。 2、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食品卫生及安全检查措施；②食品溯源及留样管理措施；③不合格食材销毁措施；④产品卫生流程检查制度。 3、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应急人员安排的配送保障预案；②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应急赔付；③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措施。 4、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的类似履约业绩。 5、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本项目采用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7: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8: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9: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投标人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投标人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投标人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投标人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投标人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投标人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投标人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投标人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投标人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投标人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投标人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投标人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7：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投标人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投标人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8：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投标人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投标人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9: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投标人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投标人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7：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8：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9：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限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因系统格式固化，上述第1条“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中“具体标准和要求”不适用，以此处为准：（1）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按照文件要求上传承诺函；无明确要求的，只需投标人按照投标（响应）函中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2）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因系统格式固化，上述第1条“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中“具体标准和要求”不适用，以此处为准：（1）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按照文件要求上传承诺函；无明确要求的，只需投标人按照投标（响应）函中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2）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因系统格式固化，上述第1条“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中“具体标准和要求”不适用，以此处为准：（1）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按照文件要求上传承诺函；无明确要求的，只需投标人按照投标（响应）函中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2）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因系统格式固化，上述第1条“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中“具体标准和要求”不适用，以此处为准：（1）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按照文件要求上传承诺函；无明确要求的，只需投标人按照投标（响应）函中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2）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因系统格式固化，上述第1条“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中“具体标准和要求”不适用，以此处为准：（1）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按照文件要求上传承诺函；无明确要求的，只需投标人按照投标（响应）函中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2）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因系统格式固化，上述第1条“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中“具体标准和要求”不适用，以此处为准：（1）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按照文件要求上传承诺函；无明确要求的，只需投标人按照投标（响应）函中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2）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

采购包7: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因系统格式固化，上述第1条“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中“具体标准和要求”不适用，以此处为准：（1）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按照文件要求上传承诺函；无明确要求的，只需投标人按照投标（响应）函中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2）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

采购包8: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因系统格式固化，上述第1条“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中“具体标准和要求”不适用，以此处为准：（1）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按照文件要求上传承诺函；无明确要求的，只需投标人按照投标（响应）函中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2）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

采购包9：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因系统格式固化，上述第1条“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中“具体标准和要求”不适用，以此处为准：（1）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按照文件要求上传承诺函；无明确要求的，只需投标人按照投标（响应）函中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2）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5：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6：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7：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8：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9：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标方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包括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能职责、配送管理方案、安全管控指标、安全管理岗位责任服务流程）；②配送计划（包括配送人员安排、物资准备安排、供应安排、储备安排及运输路线保障措施）；③产品退换货措施（包括处置响应、处置流程、处置措施、物资调配措施、时效保障）。以上内容齐全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0分；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 5 分，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有错误、滥用人工智能软件编制冗长、无序的内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与项目实际实施无关、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的情形，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无阐述），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30.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卫生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食品卫生及安全检查措施；②食品溯源及留样管理措施；③不合格食材销毁措施；④产品卫生流程检查制度。以上内容齐全得3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8分；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4分，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有错误、滥用人工智能软件编制冗长、无序的内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与项目实际实施无关、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的情形，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无阐述），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32.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应急人员安排的配送保障预案；②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应急赔付；③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措施。 以上内容齐全得2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9分；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4.5分，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有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滥用人工智能软件编制冗长、无序的内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与项目实际实施无关、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的情形，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无阐述），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27.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的类似履约业绩，每有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以上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落款时间为准。若同时提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价格分	蔬菜类（一、二食堂）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包括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能职责、配送管理方案、安全管控指标、安全管理岗位责任服务流程）；②配送计划（包括配送人员安排、物资准备安排、供应安排、储备安排及运输路线保障措施）；③产品退换货措施（包括处置响应、处置流程、处置措施、物资调配措施、时效保障）。以上内容齐全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0分；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 5 分，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有错误、滥用人工智能软件编制冗长、无序的内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与项目实际实施无关、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的情形，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无阐述），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30.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细评审	卫生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食品卫生及安全检查措施；②食品溯源及留样管理措施；③不合格食材销毁措施；④产品卫生流程检查制度。以上内容齐全得3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8分；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4分，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有错误、滥用人工智能软件编制冗长、无序的内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与项目实际实施无关、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的情形，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无阐述），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32.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应急人员安排的配送保障预案；②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应急赔付；③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措施。 以上内容齐全得2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9分；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4.5分，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有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滥用人工智能软件编制冗长、无序的内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与项目实际实施无关、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的情形，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无阐述），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27.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的类似履约业绩，每有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以上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落款时间为准。若同时提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价格分	蔬菜类（三食堂）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包括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能职责、配送管理方案、安全管控指标、安全管理岗位责任服务流程）；②配送计划（包括配送人员安排、物资准备安排、供应安排、储备安排及运输路线保障措施）；③产品退换货措施（包括处置响应、处置流程、处置措施、物资调配措施、时效保障）。以上内容齐全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0分；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 5 分，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有错误、滥用人工智能软件编制冗长、无序的内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与项目实际实施无关、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的情形，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无阐述），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30.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卫生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食品卫生及安全检查措施；②食品溯源及留样管理措施；③不合格食材销毁措施；④产品卫生流程检查制度。以上内容齐全得3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8分；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4分，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有错误、滥用人工智能软件编制冗长、无序的内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与项目实际实施无关、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的情形，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无阐述），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32.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应急人员安排的配送保障预案；②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应急赔付；③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措施。 以上内容齐全得2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9分；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4.5分，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有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滥用人工智能软件编制冗长、无序的内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与项目实际实施无关、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的情形，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无阐述），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27.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的类似履约业绩，每有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以上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落款时间为准。若同时提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价格分	猪肉类（一、二食堂）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采购包4：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包括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能职责、配送管理方案、安全管控指标、安全管理岗位责任服务流程）；②配送计划（包括配送人员安排、物资准备安排、供应安排、储备安排及运输路线保障措施）；③产品退换货措施（包括处置响应、处置流程、处置措施、物资调配措施、时效保障）。以上内容齐全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0分；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 5 分，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有错误、滥用人工智能软件编制冗长、无序的内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与项目实际实施无关、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的情形，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无阐述），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30.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细评审	卫生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食品卫生及安全检查措施；②食品溯源及留样管理措施；③不合格食材销毁措施；④产品卫生流程检查制度。以上内容齐全得3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8分；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4分，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有错误、滥用人工智能软件编制冗长、无序的内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与项目实际实施无关、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的情形，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无阐述），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32.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应急人员安排的配送保障预案；②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应急赔付；③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措施。 以上内容齐全得2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9分；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4.5分，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有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滥用人工智能软件编制冗长、无序的内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与项目实际实施无关、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的情形，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无阐述），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27.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的类似履约业绩，每有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以上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落款时间为准。若同时提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价格分	猪肉类（三食堂）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采购包5：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包括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能职责、配送管理方案、安全管控指标、安全管理岗位责任服务流程）；②配送计划（包括配送人员安排、物资准备安排、供应安排、储备安排及运输路线保障措施）；③产品退换货措施（包括处置响应、处置流程、处置措施、物资调配措施、时效保障）。以上内容齐全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0分；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 5 分，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有错误、滥用人工智能软件编制冗长、无序的内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与项目实际实施无关、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的情形，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无阐述），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30.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卫生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食品卫生及安全检查措施；②食品溯源及留样管理措施；③不合格食材销毁措施；④产品卫生流程检查制度。以上内容齐全得3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8分；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4分，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有错误、滥用人工智能软件编制冗长、无序的内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与项目实际实施无关、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的情形，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无阐述），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32.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应急人员安排的配送保障预案；②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应急赔付；③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措施。 以上内容齐全得2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9分；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4.5分，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有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滥用人工智能软件编制冗长、无序的内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与项目实际实施无关、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的情形，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无阐述），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27.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的类似履约业绩，每有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以上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落款时间为准。若同时提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价格分	禽类（一、二、三食堂）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采购包6：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包括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能职责、配送管理方案、安全管控指标、安全管理岗位责任服务流程）；②配送计划（包括配送人员安排、物资准备安排、供应安排、储备安排及运输路线保障措施）；③产品退换货措施（包括处置响应、处置流程、处置措施、物资调配措施、时效保障）。以上内容齐全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0分；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 5 分，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有错误、滥用人工智能软件编制冗长、无序的内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与项目实际实施无关、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的情形，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无阐述），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30.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细评审	卫生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食品卫生及安全检查措施；②食品溯源及留样管理措施；③不合格食材销毁措施；④产品卫生流程检查制度。以上内容齐全得3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8分；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4分，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有错误、滥用人工智能软件编制冗长、无序的内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与项目实际实施无关、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的情形，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无阐述），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32.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应急人员安排的配送保障预案；②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应急赔付；③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措施。 以上内容齐全得2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9分；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4.5分，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有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滥用人工智能软件编制冗长、无序的内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与项目实际实施无关、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的情形，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无阐述），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27.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的类似履约业绩，每有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以上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落款时间为准。若同时提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价格分	牛肉类（一、二、三食堂）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采购包7：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包括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能职责、配送管理方案、安全管控指标、安全管理岗位责任服务流程）；②配送计划（包括配送人员安排、物资准备安排、供应安排、储备安排及运输路线保障措施）；③产品退换货措施（包括处置响应、处置流程、处置措施、物资调配措施、时效保障）。以上内容齐全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0分；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 5 分，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有错误、滥用人工智能软件编制冗长、无序的内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与项目实际实施无关、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的情形，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无阐述），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30.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卫生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食品卫生及安全检查措施；②食品溯源及留样管理措施；③不合格食材销毁措施；④产品卫生流程检查制度。以上内容齐全得3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8分；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4分，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有错误、滥用人工智能软件编制冗长、无序的内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与项目实际实施无关、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的情形，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无阐述），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32.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应急人员安排的配送保障预案；②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应急赔付；③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措施。 以上内容齐全得2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9分；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4.5分，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有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滥用人工智能软件编制冗长、无序的内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与项目实际实施无关、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的情形，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无阐述），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27.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的类似履约业绩，每有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以上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落款时间为准。若同时提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价格分	干杂、其他类（一、二食堂）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采购包8：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包括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能职责、配送管理方案、安全管控指标、安全管理岗位责任服务流程）；②配送计划（包括配送人员安排、物资准备安排、供应安排、储备安排及运输路线保障措施）；③产品退换货措施（包括处置响应、处置流程、处置措施、物资调配措施、时效保障）。以上内容齐全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0分；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 5 分，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有错误、滥用人工智能软件编制冗长、无序的内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与项目实际实施无关、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的情形，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无阐述），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30.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细评审	卫生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食品卫生及安全检查措施；②食品溯源及留样管理措施；③不合格食材销毁措施；④产品卫生流程检查制度。以上内容齐全得3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8分；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4分，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有错误、滥用人工智能软件编制冗长、无序的内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与项目实际实施无关、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的情形，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无阐述），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32.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应急人员安排的配送保障预案；②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应急赔付；③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措施。 以上内容齐全得2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9分；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4.5分，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有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滥用人工智能软件编制冗长、无序的内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与项目实际实施无关、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的情形，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无阐述），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27.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的类似履约业绩，每有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以上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落款时间为准。若同时提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价格分	干杂、其他类（三食堂）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采购包9：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包括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能职责、配送管理方案、安全管控指标、安全管理岗位责任服务流程）；②配送计划（包括配送人员安排、物资准备安排、供应安排、储备安排及运输路线保障措施）；③产品退换货措施（包括处置响应、处置流程、处置措施、物资调配措施、时效保障）。以上内容齐全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0分；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 5 分，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有错误、滥用人工智能软件编制冗长、无序的内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与项目实际实施无关、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的情形，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无阐述），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30.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卫生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食品卫生及安全检查措施；②食品溯源及留样管理措施；③不合格食材销毁措施；④产品卫生流程检查制度。以上内容齐全得3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8分；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4分，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有错误、滥用人工智能软件编制冗长、无序的内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与项目实际实施无关、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的情形，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无阐述），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32.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应急人员安排的配送保障预案；②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应急赔付；③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措施。 以上内容齐全得2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9分；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4.5分，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有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滥用人工智能软件编制冗长、无序的内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与项目实际实施无关、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的情形，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无阐述），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27.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的类似履约业绩，每有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以上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落款时间为准。若同时提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价格分	水果类（一、二、三食堂）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4: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5: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6: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7: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8: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9：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4：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5：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6：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7：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8：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9：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采购包4: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采购包5：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采购包6：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采购包7：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采购包8：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采购包9：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服务要求

2.1.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2.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3.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服务期限：_____服务时间：-

4.2.服务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3.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4.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合同的中止

11.6.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合同的终止

11.6.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